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在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外资企业纷纷进军中国调味品市场，并利用资金、品牌优势大量收购国内知名调味品品牌企业，我国调味品行业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在火锅底料和餐饮调料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四川天味食品公司的大红袍火锅底料、好人家调味料、天车香辣酱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产品。四川天味食品公司以流通渠道为主，在河南等地市场占有率较高，而公司主要开发商超渠道，产品大多进入大型商场和超市，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具有较大市场份额。除火锅底料外，公司的产品系列还包括香辛料、烧菜调料、油汁系列，并持续开发了煲汤、炖料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竞争优势，但是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比如二三线城市市场开发不足，公司在四川本地的产品销量占比极低等。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拓展策略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1）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同时扩展国际市场，拓宽企业的销售渠道；（2）重点投资于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生产线的扩建，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防止因公司产能不足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3）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由商场深入到流通渠道、餐饮渠道，并结合现代电子商务的便利性大力开展网上购物平台，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4）不断研发新的产品系列，开发公司特色调味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花椒、辣椒、独蒜、香葱和牛油等，由于调味品产品生产的特殊性，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发票单位(基本)	2013年单价	2014年单价	2015年1-2月单价
干辣椒	kg	14.81	16.92	21.83
花椒	kg	56.02	58.16	91.35
牛油	kg	9.15	9.15	9.40
大豆油	kg	5.31	7.13	3.35
菜籽油	kg	10.24	13.25	7.12
独蒜	kg	8.71	11.90	10.55
鲜辣椒	kg	4.93	2.71	3.69
老姜	kg	4.57	8.15	5.26
大蒜	kg	5.61	4.04	4.07
鲜红辣椒	kg	5.26	2.59	1.74
香葱	kg	8.19	7.37	6.79

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当年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和进出口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和质检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岗位设置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经营的效

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但是也存在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信息沟通渠道不够流畅、监督不到位等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565,937.38元、47,061,907.63元、48,881,152.37元，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5%和45.25%。2013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为促进公司商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一般给予资金实力和信誉度较高的客户一定程度的付款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3年公司运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融资，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2014年，为避免银行停止保理业务对公司资金链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决定缩短账期，为稳定客户，在供货价格方面给予客户4%-5%的让利。因而，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度缩小。为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制订合理的账期策略，以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在6个月左右，公司在2014年底销售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将在2015年上半年逐渐收回。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2%、70.18%和70.92%，负债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到期偿债风险。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了90%。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的流动比率为1.01、0.88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54和0.53，公司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弱。

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较多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支撑自身

的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则可能无法如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息，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表明公司负债结构逐渐合理。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加强技术改造、建立原料加工基地等途径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及优质原料供应不足等问题。此外，公司将积极扩展销售渠道、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以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对借款资金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六、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现阶段以渠道经销方式为主，主要将产品按渠道分类，由各级经销商批发给零售商销售。现阶段公司在产品销售及利润创造方面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公司重要经销商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地区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价格、铺货区域、市场支持等主要方面进行规范。但经销商仅在业务上受公司指导，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而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管理水平及相应措施没有跟上市场变化，或者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经销模式的风险，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终端掌控能力增强，市场反应速度快，销售渠道稳定、通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特别是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忠诚度高的优秀销售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国内中小型城市及广大农村市场将是公司下一轮的经济增长点，为此公司正

在大力推进“渠道精耕”的发展战略，逐步将销售网络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镇），进而建立全国中心城市、地市级城市和县乡（镇）全覆盖的销售网络。为更高效的执行营销推广策略，公司大力推进大型零售商客户资源的拓展工作，并已与沃尔玛、苏果、麦德龙、乐购等多家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和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七、公司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

作为一家主要生产香辛料、烧菜调料、火锅底料和调味汁、油等产品的食品加工企业，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包括：（1）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从生产基地收购和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多是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食品原材料生产加工企业和当地种植大户，但仍然存在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不合格而公司质检部门没有检出的风险；（2）农副食品行业因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自动化水平较低，公司产品前端生产环节主要依赖人工，特别是香料干货和煲汤调料因自动化难度大需要依靠手工，因此可能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失当或人为蓄意破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3）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为辅的模式。客户对生产日期要求较高，从接受订单到发货的时间平均五天左右。如果产品放置时间过长、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

因都可能致使其腐坏变质。一旦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中出现疏漏导致该等情况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公司对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4 年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对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 2014 年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元，2015 年 2 月末账面余额保持不变。由于该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计提一定比例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时准确反映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

九、股权质押风险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顺字第 001330003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愿意以其所有的百味斋有限公司 1900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190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第 220 号。

2015 年 5 月 26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 2015 年顺字第 001530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新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

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原意以其所持有的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21.6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2021.6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5）第 136 号。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者，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尽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公司仍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以及公司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十、政府补助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文（川经信产业函[2014]631 号），认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除此之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每年享受不同类别的政府专项补贴和贴息资金，如：开门红市场奖励、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开拓资金、民贸民品

专项资金等各类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932,742.11 元、9,133,318.44 元、1,035,934.44 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807,480.98 元、5,837,108.57 元和 32,466.64 元，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重大的影响。若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家族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股东甘丘平与股东甘雪梅、股东甘雪莲为父女关系；股东黄兆洪为股东甘丘平的妹夫；股东邓红晓为甘丘平姐姐的女儿；股东甘宇为甘丘平哥哥的女儿。目前各自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甘丘平出资 26,000,000 元，持股 61.0901%；甘雪梅出资 10,200,000 元，持股 23.9662%；甘雪莲出资 200,000 元，持股 0.4699%；黄兆洪出资 150,000 元，持股 0.3524%；邓红晓出资 30,000 元，持股 0.0705%；甘宇出资 40,000 元，持股 0.0940%，合计持股 86.0431%，为典型的家族经营企业。多名亲属参与公司经营运作、出任董监高职务，对于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作可能造成较大的障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相对与非家族企业较高的经营决策风险。

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治理运行机构。在未来发展中，公司愿意稀释家族股权引进外部人才，接纳社会资本促进公司发展。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会考虑引入外部董事，支持外部投资团队的财务经理加入公司董事会，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公司由高度集权的家族企业向公众公司过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2
第一章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15
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有关机构	42
第二章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6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和生产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04
第三章公司治理	12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2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2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3
四、公司独立性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3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35
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近年变动情况	140
第四章公司财务	14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1
九、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98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8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10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十三、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1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22
十六、风险因素.....	222
第五章有关声明	230
第六章附件	23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百味斋 以及股份公司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三来一补”	指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调味料。
火锅底料	指	是以动、植物油脂、辣椒、蔗糖、食盐、味精、香辛料、豆瓣酱等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方和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
农业种植基地、 生产基地	指	百味斋公司选择适宜原材料（农副产品）生长、生产的区域，与该区域的代理人及农户签订供货协议（农户与代理人签署委

		托书, 授权代理人代收货款), 由代理人协助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把关, 并协助将该片区农户的原材料通知集中到统一收购地点, 由公司安排车辆自行运输统一收货入库, 入库后由代理人按收购明细将货款分发给各农户。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是国际认可和接受的一种食品安全保证体系, 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指	1993 年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应用 HACCP 体系的生产安全食品准则, 1997 年颁发了新版法典指南。该指南已被广泛地接受并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采纳。
ISO9001:2008	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第三方 (认证机构) 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 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 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22000: 2005	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采用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 将 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ISO22000:2005 明确了危害分析作为安全食品实现策划的核心, 并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流程图、加工步骤和控制措施和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 同时将 HACCP 计划及其前提条件、前提方案动态、均衡的结合。ISO22000:2005 可以与其他管理标准相整合, 如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
CAC/RCP1-1969, Rev. (1997)《食品卫生通则》	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所属的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制定的国际通用的良好操作规范, 明确用于整个食品链的基本卫生准则, 以达到保证食品安全和适宜消费的目的。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丘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4,256万元
注册号:	510300000006550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745294-8
公司住所:	四川自贡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1号楼 1B1-2号
邮编:	643000
电话:	0813-8216557
传真:	0813-8206367
互联网网址:	http://bwz.bwz.cn/
电子邮箱:	office@bwz.cn
董事会秘书:	严弘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所属行业代码是C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分类代码为1469。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包装食品及肉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1411111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酱，（以上范围仅限卫坪分厂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产品、蔬菜、鲜禽、蛋类、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烧菜调料系列、香辛料系列、豆瓣系列、调味油汁系列、酱面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休闲菜系列、炖菜系列、汤料系列、蘸料系列、礼品盒。

二、公司股份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百味斋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4,256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百味斋食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承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有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甘丘平、甘雪梅、王明琴、吴卫梅、黄兆洪、严弘、甘雪莲、刘建功、夏光雄同时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百味斋食品股票总量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顺字第 001330003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愿意以其所有的百味斋有限公司 1900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190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第 220 号。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 5 月 26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 2015 年顺字第 001530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新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原意以其所持有的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2021.6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2021.6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

(2015) 第 136 号。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者，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42,560,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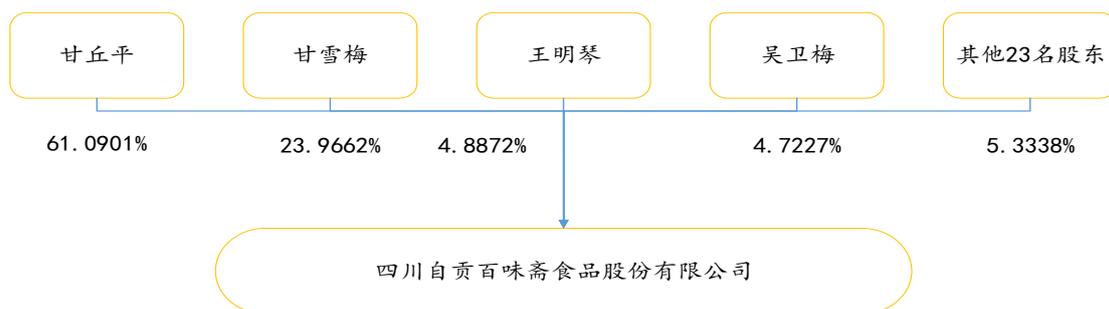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甘丘平	26,000,000	61.0901%	质押	6,500,000
2	甘雪梅	10,200,000	23.9662%	无	2,550,000
3	王明琴	2,080,000	4.8872%	无	520,000
4	吴卫梅	2,010,000	4.7227%	无	502,500
5	刘家臻	426,700	1.0026%	无	426,700
6	谢宏	250,000	0.5874%	无	250,000
7	刘建功	213,300	0.5012%	无	53,300
8	甘雪莲	200,000	0.4699%	无	50,000
9	徐丰翼	160,000	0.3759%	无	160,000
10	黄兆洪	150,000	0.3524%	无	37,500
11	严弘	150,000	0.3524%	无	37,500
12	许永亮	80,000	0.1880%	无	80,000
13	张弛	80,000	0.1880%	无	80,000
14	王猛	80,000	0.1880%	无	80,000
15	黄郁芳	80,000	0.1880%	无	80,000
16	韩雨	80,000	0.1880%	无	80,000
17	王梓函	80,000	0.1880%	无	80,000
18	甘宇	40,000	0.0940%	无	40,000

19	夏光雄	40,000	0.0940%	无	10,000
20	江燕	30,000	0.0705%	无	30,000
21	邓红晓	30,000	0.0705%	无	30,000
22	张泽平	30,000	0.0705%	无	30,000
23	张泽祥	30,000	0.0705%	无	30,000
24	龚玉秀	10,000	0.0235%	无	10,000
25	黄润书	10,000	0.0235%	无	10,000
26	赵伦秀	10,000	0.0235%	无	10,000
27	刘祥义	10,000	0.0235%	无	10,000
合计		42,560,000	100.00%		11,777,500

【注】：上表中“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的时点为股份公司满一年之日和公司挂牌之日中较晚者。

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具有争议的情形
1	甘丘平	26,000,000	61.0901%	自然人	质押

2	甘雪梅	10,200,000	23.9662%	自然人	不存在
3	王明琴	2,080,000	4.8872%	自然人	不存在
4	吴卫梅	2,010,000	4.7227%	自然人	不存在
5	刘家臻	426,700	1.0026%	自然人	不存在
6	谢宏	250,000	0.5874%	自然人	不存在
7	刘建功	213,300	0.5012%	自然人	不存在
8	甘雪莲	200,000	0.4699%	自然人	不存在
9	徐丰翼	160,000	0.3759%	自然人	不存在
10	黄兆洪	150,000	0.3524%	自然人	不存在
11	严弘	150,000	0.3524%	自然人	不存在

上述股东中，甘丘平与股东甘雪梅、股东甘雪莲为父女关系；股东黄兆洪是股东甘丘平的妹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2,560,000 股，包括甘丘平、甘雪梅、王明琴、吴卫梅等在内的 27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甘丘平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9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0901%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男。1959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自贡市高新区高峰乡肖家村团支部书记；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自贡市高新区高峰乡肖家村村长；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自贡市美艺装饰建材厂厂长；198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沿滩调味品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甘丘平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90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甘雪梅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662%。甘丘平先生自 2003 年 3 月起一直

担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甘丘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0901% 股份，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且自 2003 年 3 月起持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丘平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百味斋股本演变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2001.04	公司成立	50	甘丘平、徐秀英	自然人	实物
2003.03	公司增资	200	甘丘平、徐秀英	自然人	现金
2006.04	公司增资	500	甘丘平、徐秀英	自然人	现金
2007.06	公司增资	1,100	甘丘平、徐秀英	自然人	现金
2008.01	股权转让	1,100	甘丘平、甘雪梅	自然人	现金
2012.01	公司增资	1,800	甘丘平、甘雪梅	自然人	现金
2013.07	公司增资	4,000	甘丘平、甘雪梅	自然人	现金
2013.07	股权转让	4,000	甘丘平、王明琴	自然人	现金
2014.06	股权转让	4,000	甘丘平、王明琴、甘雪梅、 吴卫梅	自然人	现金
2014.06	公司增资	4,256	甘丘平、甘雪梅、王明琴、 吴卫梅等 27 人	自然人	现金

(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由甘丘平、徐秀英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

的名称为“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1 年 2 月 19 日，自贡工商局核发“自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 0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2 月 19 日，自贡市沿滩区卫生局核发“自 E 卫食监证字[2001]第 025 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酱、腌蔬菜食品加工。

2001 年 3 月 6 日，四川协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协评报（20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股东甘丘平、徐秀英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一套和存货一批价值为 501,024.25 元，其中机器设备为 88,920.00 元，存货为 412,104.25 元。

2001 年 3 月 7 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协会验[2001]1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7 日止，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1,024.25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24.25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88,920.00 元，存货为 412,104.25 元。

2001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秀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甘丘平为公司监事。

2001 年 4 月 12 日，自贡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18016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甘丘平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0	300,000	300,000
2	徐秀英	200,000	40.00%	200,000	40.00%	0	2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0	500,000	50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已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2003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3月19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了“川协合会自验[2003]第12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3年3月1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甘丘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2003年4月7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1,800,000	90.00%
2	徐秀英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6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甘丘平以债转股形式投入。

2006年4月11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方会验[2006]29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甘丘平以公司对其所欠债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2004年7月借给公司25万元、2006年1月借给公司123万元、2006年2月借给公司89万元、2006年3月借给公司63万元，以上借款均以现金汇入公司账户。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4,800,000	96.00%
2	徐秀英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该次变更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2014年7月25日，自贡方圆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自方评[2014]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百味斋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债转股在2014年7月23日所表现的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2014年11月2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267号《关于原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6年4月11日，百味斋有限公司债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4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本次债转股增资未评估事宜受到损失，由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

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变更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该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已经通过2001年至2011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该次债转股增资未评估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评估机构已经重新对本次债转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与本次债转股增资金额一致；中汇会计师已经对本次债转股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百味斋有限公司债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已出资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该次债转股的法律瑕疵，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7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100万元，股东甘丘平、徐秀英分别以货币资金530万、70万元对公司增资。

2007年11月15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方会验[2007]24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07年11月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10,100,000	91.82%
2	徐秀英	900,000	8.18%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股东徐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8.18%的股权转让给甘雪梅。

2008年1月4日，徐秀英与甘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徐秀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18%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雪梅。

2008年1月18日，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在自贡工商局进行备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10,100,000	91.82%
2	甘雪梅	900,000	8.18%
合计		1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2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甘丘平、甘雪梅分别以货币资金390万、310万元对公司增资。

2012年1月9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自亚会验报字

(2012)第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2年1月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甘丘平和甘雪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7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70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2012年1月10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14,000,000	77.78%
2	甘雪梅	4,000,000	22.22%
合计		18,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3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甘丘平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安和瑞会验字(2013)第7-23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3年7月17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甘丘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36,000,000	90.00%
2	甘雪梅	4,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3年7月，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3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股东甘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明琴，股东甘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甘丘平。

2013年7月18日，甘雪梅与甘丘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甘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丘平。

2013年7月18日，甘雪梅与王明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甘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琴。

201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在自贡工商局进行备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38,000,000	95.00%
2	王明琴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

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4年5月，第三次转让股权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股东甘丘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甘雪梅，股东甘丘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卫梅。

2014年5月30日，甘丘平与甘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甘丘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雪梅。

2014年5月30日，甘丘平与吴卫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甘丘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梅。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在自贡工商局进行备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丘平	26,000,000	65.00%
2	王明琴	2,000,000	5.00%
3	甘雪梅	10,000,000	25.00%
4	吴卫梅	2,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4年6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256万元，决定吸收许永亮、张弛、王猛、黄郁芳、徐丰翼、韩雨、刘家臻、刘建功、王梓函、黄兆洪、严弘、江燕、龚玉秀、黄润书、邓红

晓、甘雪莲、张泽平、赵伦秀、甘宇、夏光雄、张泽祥、谢宏、刘祥义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6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金额明细如下：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姓名	认缴金额（元）
甘雪梅	200,000	王猛	80,000
王明琴	80,000	黄郁芳	80,000
吴卫梅	10,000	韩雨	80,000
刘家臻	426,700	王梓函	80,000
谢宏	250,000	甘宇	40,000
刘建功	213,300	夏光雄	40,000
甘雪莲	200,000	江燕	30,000
徐丰翼	160,000	邓红晓	30,000
黄兆洪	150,000	张泽平	30,000
严弘	150,000	张泽祥	30,000
许永亮	80,000	龚玉秀	10,000
张弛	80,000	赵伦秀	10,000
黄润书	10,000	刘祥义	10,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自亚会验报字（2014）第 08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256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56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自贡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甘丘平	26,000,000	61.0901%
2	甘雪梅	10,200,000	23.9662%
3	王明琴	2,080,000	4.8872%
4	吴卫梅	20,100,000	4.7227%
5	刘家臻	426,700	1.0026%
6	谢宏	250,000	0.5874%
7	刘建功	213,300	0.5012%
8	甘雪莲	200,000	0.4699%
9	徐丰翼	160,000	0.3759%
10	黄兆洪	150,000	0.3524%
11	严弘	150,000	0.3524%
12	许永亮	80,000	0.1880%
13	张弛	80,000	0.1880%
14	王猛	80,000	0.1880%
15	黄郁芳	80,000	0.1880%
16	韩雨	80,000	0.1880%
17	王梓函	80,000	0.1880%
18	甘宇	40,000	0.0940%
19	夏光雄	40,000	0.0940%
20	江燕	30,000	0.0705%
21	邓红晓	30,000	0.0705%
22	张泽平	30,000	0.0705%
23	张泽祥	30,000	0.0705%
24	龚玉秀	10,000	0.0235%
25	黄润书	10,000	0.0235%
26	赵伦秀	10,000	0.0235%
27	刘祥义	10,000	0.0235%

合计	42,560,000	100.00%
----	------------	---------

经核查，有限公司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增资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4,256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14 年 9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78,237.67 元。

（2）2014 年 9 月 3 日，天源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3.81 万元。

（3）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4）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778,237.67 元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 1.0286:1 比例折合股本 4,256 万元，其余 1,218,237.67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百味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5）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的 2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7 名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本的折算和持有、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4 年 9 月 15 日，四川省工商局向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核发了“（川工

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209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公司名称核准为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086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 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4,256 万元整,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 2014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选举七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9) 2014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 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取得自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510300000006550, 注册资本为 4,256 万元。

(11) 股份公司设立时,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4,256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总额为 4,256 万元。各股东的认股数量及认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丘平	26,000,000	26,000,000	61.0901%
2	甘雪梅	10,200,000	10,200,000	23.9662%
3	王明琴	2,080,000	2,080,000	4.8872%
4	吴卫梅	20,100,000	20,100,000	4.7227%
5	刘家臻	426,700	426,700	1.0026%
6	谢宏	250,000	250,000	0.5874%
7	刘建功	213,300	213,300	0.5012%

8	甘雪莲	200,000	200,000	0.4699%
9	徐丰翼	160,000	160,000	0.3759%
10	黄兆洪	150,000	150,000	0.3524%
11	严弘	150,000	150,000	0.3524%
12	许永亮	80,000	80,000	0.1880%
13	张弛	80,000	80,000	0.1880%
14	王猛	80,000	80,000	0.1880%
15	黄郁芳	80,000	80,000	0.1880%
16	韩雨	80,000	80,000	0.1880%
17	王梓函	80,000	80,000	0.1880%
18	甘宇	40,000	40,000	0.0940%
19	夏光雄	40,000	40,000	0.0940%
20	江燕	30,000	30,000	0.0705%
21	邓红晓	30,000	30,000	0.0705%
22	张泽平	30,000	30,000	0.0705%
23	张泽祥	30,000	30,000	0.0705%
24	龚玉秀	10,000	10,000	0.0235%
25	黄润书	10,000	10,000	0.0235%
26	赵伦秀	10,000	10,000	0.0235%
27	刘祥义	10,000	10,000	0.0235%
	合计	42,560,000	42,560,000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013年12月19日，百味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顺字第0013300032号的《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招商银行顺城支行同意在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的授信期间内向百味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千万的综合授信额度。

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顺字第1014300041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顺城支行向百味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顺字第1014300042号《借款合同》，招商银行顺城支行向百味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2013年12月19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顺字第001330003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愿意以其所有的百味斋有限公司1900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1900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第220号。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5月26日，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顺字第0015300010号的《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招商银行顺城支行同意在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的授信期间内向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千万的综合授信额度。

2015年5月26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2015年顺字第0015300010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5月26日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新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原意以其所持有的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2021.6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2021.6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5）第136号。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者，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的行为，系甘丘平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进行融资而提供的担保措施。甘丘平提供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息凭证等资料，公司每季正常向招商银行顺城支行支付利息；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5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974,822.26元、103,861,324.07元，净利润分别为774,944.50元、4,159,505.39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均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银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的情形，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甘丘平先生股权质押行为是为了公司获取流动资金扩大生产，并不是为套取现金、对赌协议生效等企业非正常经营行为。近年来国家宏观调控下，银行信贷政策趋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部分房屋和机器设备已做抵押担保，仅仅通过固定资产抵押难以获得充足的银行贷款，甘丘平先生利用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帮助公司融通资金，满足公司在季节性原材料采购中的大量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

随着公司逐年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经营状况逐年好转，公司将减少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融通银行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发生银行借款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因此，

实际控制人甘丘平以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进行担保的行为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因重大投资决策失误或者经营严重不善等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因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债权人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采取措施，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法律风险。

（四）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现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卫坪分厂

根据自贡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卫坪分厂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沿滩区卫坪镇詹市村九组，负责人为甘丘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自产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酱（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止）。

2、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自流井区分公司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自流井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兴寺蜀光路 2 号，负责人为甘丘平，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3、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根据自贡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2 号，负责人为甘丘平，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时间
甘丘平	董事长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甘雪梅	副董事长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严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王明琴	董事、生产部经理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吴卫梅	董事、销售内勤经理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甘雪莲	董事、出纳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各董事工作简历如下：

1、甘丘平

详见本章节“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甘雪梅

副董事长。女。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男。196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84年3月至1993年2月任自流井区高峰乡考举村村长；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自贡市多元化肥厂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4、严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四川通明照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自贡市恒峰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5、王明琴

董事、生产部经理。女。1975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6月至2000年7月先后任自贡市自流井区市曲酒厂包装车间包装工、班组长及车间品检管理员；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工艺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6、吴卫梅

董事、销售内勤经理。198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东莞市爱奥尼GRC构建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自贡海川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文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2年4月至2014年9

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内勤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经理、董事。

7、甘雪莲

董事、出纳。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出纳、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夏光雄	监事	股东代表大会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刘祥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1、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于内蒙古邮政局任员工；1996年3月至1999年9月，于内蒙古宝恒经贸有限公司任员工；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于上海乐诚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于北京新大都医药公司任销售总监；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于北京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北京网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月至今，于中育阳光（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聚鑫华茂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光雄

总经办主任、质研部经理、监事。男。1963年9月15日出生，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0年12月，先后就任自贡市化学建材厂任会计、科长、团总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6月，自贡市瓷厂任财务副科长、科长、处长；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自贡市瓷厂任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四川川意陶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自贡市瓷厂任厂长、四川川意陶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自贡市瓷厂任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质研部经理、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质研部经理、监事。

3、刘祥彬

操作工、生产组长、职工代表监事。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1月至1985年12月参军；1986年1月至2004年7月在家务农（其中1987年3月至1993年3月担任自贡市高峰乡双院村民兵连长）；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操作工、生产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生产组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黄兆洪	总经理、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严弘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1、总经理

黄兆洪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参见“（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严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7,051,695.65	153,086,521.71	182,091,114.73
负债总计	111,379,162.15	107,428,630.75	143,152,729.16
股东权益合计	45,672,533.50	45,657,890.96	38,938,385.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672,533.50	45,657,890.96	38,938,385.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7	0.97
资产负债率	70.92%	70.18%	78.62%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1.01
速动比率（倍）	0.53	0.54	0.84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93,830.17	104,009,440.07	89,974,822.26
净利润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非经常性损益	128.63	1,458,536.13	1,099,06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13.91	2,700,969.26	-324,122.17
毛利率	13.38%	20.25%	26.70%
净资产收益率	0.03%	9.83%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6.39%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0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1.88	1.48
存货周转率（次）	0.38	3.11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7,994.23	34,481,373.22	-29,073,25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1	-0.73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财务指标异常变化分析：

- (1) 2014 年由于将企业其他应收款相关明细科目进行清理调整导致企业其他应收款大幅度下降，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减少。
- (2) 2014 年由于将企业其他应付款相关明细科目进行清理调整导致企业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负债总额较 2013 年减少。
- (3) 由于公司自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导致 201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增长较快。
- (4) 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存在未弥补亏损 1,061,614.43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小于股本总额。
- (5) 公司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借款占比较大，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种子和化肥的采购。
- (6)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项目占比较大。

(7) 2015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及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所致。

(8)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七、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孔令瑞

项目组成员：张健福、李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

联系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经办律师：张晓琴、黄晟、朱玉菡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031

传真：0571—88879031

经办会计师：张滨滨、谢贤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F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冰、陈菲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酱，（以上范围仅限卫坪分厂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产品、蔬菜、鲜禽、蛋类、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烧菜调料系列、香辛料系列、豆瓣系列、调味油汁系列、酱面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休闲菜系列、炖菜系列、汤料系列、蘸料系列、礼品盒。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家庭、居民终端消费者及直接应用本公司产品制作终端消费品的餐饮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有以下十一个系列：烧菜调料系列、香辛料系列、豆瓣系列、调味油汁系列、酱面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休闲菜系列、炖菜系列、汤料系列、蘸料系列、礼品盒。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烧菜调料系列	棒棒鸡调料、宫保鸡丁调料、回锅肉调料、麻辣香水鱼、麻婆豆腐调料、泡椒牛肉调料、泡椒水煮鱼调料、泡椒鱼、烧菜香、烧鸡公佐料、水煮

	鱼调料、酸菜鱼佐料、鱼香肉丝调料
香辛料系列	八角、桂皮、胡椒粉、花椒粉、辣椒粉、卤料大王、烧烤粉、烧卤菜大王、烧卤菜香料、四川花椒、四川辣椒、五香粉、香叶、纸盒四川花椒、纸盒四川辣椒、纸盒香叶、孜然粉
豆瓣系列	10KG 元红豆瓣、豆瓣鱼佐料、红油豆瓣、香辣豆瓣、香油豆瓣、沿滩老窖红油豆瓣、沿滩老窖香辣豆瓣、沿滩老窖元红豆瓣、元红豆瓣
调味油汁系列	花椒油、辣椒油、生姜汁、香葱油、香蒜汁
酱面调料系列	10kg 晒甜面酱、担担面调料、牛肉辣酱、酸辣面调料、蒜蓉辣酱、甜面酱、香辣酱
火锅底料系列	380G 中国红一麻辣、380G 中华情一重庆、菜籽油火锅底料、肥牛火锅底料、海鲜味火锅蘸料、韩国肥牛浓缩底料、红汤火锅底料、火锅汤料、牛羊肉火锅汤料、泡菜火锅浓缩底料、清油重庆火锅王、三鲜火锅、涮肥羊、酸菜火锅底料、无牛油重庆火锅王、无牛油麻辣烫、香辣火锅底料、重庆火锅王
休闲菜系列	大头菜豆豉、风味豆豉、家常油辣子、牛肉豆豉、香辣豆豉、玉米蛋白粉丝
炖料系列	炖鸡鸭料、炖牛羊肉料、炖鱼料、十八味火锅料
汤料系列	百合莲子炖鸡老锅汤料、猴头菇老锅汤料、黄花炖鸡老锅汤料、鸡鸭煲老锅汤料、罗汉果菜干老锅汤料、山药芡实老锅汤料、四宝素珍老锅汤料
蘸料系列	海鲜蘸料、麻辣蘸料、蒜蓉蘸料、鲜香蘸料、香辣蘸料、香麻蘸料
礼品盒系列	八方好礼礼品盒、川佐料礼盒、吉庆锦礼礼盒、锦味汇聚礼盒、精品荟萃礼品盒、牛肉豆豉礼盒、香料粉礼盒、沿滩老窖豆瓣礼盒、元宝袋礼盒

1、烧菜调料系列

百味斋烧菜调料系列产品挑选新鲜干辣椒经过连续煮制、粉碎之后根据不同菜品的调味配方采用不同配比的花椒、辣椒、八角、桂皮等植物香辛料浇上香油、食盐、味精等炒制而成，具有麻、辣、鲜、香的特点。调味料产品既保留了植物

香辛料的营养价值也提高了菜品的风味。





2、香辛料系列

(1) 四川花椒：百味斋四川花椒选用自采基地优质品种，子少、味麻、色红、杂质少。包装袋上采用独立的小孔设计，既保持通气，也让产品的麻味渗透而出。

(2) 八角：百味斋八角沿用传统手工艺进行筛料，颜色紫褐，呈八角，形状似星，大小均匀，有甜味和强烈的芳香气味。该产品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为天然绿色食品。

(3) 桂皮：百味斋桂皮选用自然生长的樟科植物桂树的皮，质细、清洁、甜香、味正、呈土黄色，可切碎做炒菜调味品也可直接做炖菜调味品。

(4) 香叶：百味斋香叶采用樟科植物月桂的叶子采摘晒干而成，气芳香、味辛凉。香叶对消化系统有显著益处，有助于打开胃口、祛退胀气、安抚胃痛、养肝补肾。

(5) 烧卤菜香料：百味斋烧卤菜香料根据不同菜品的调味配方采用不同配比的肉桂、花椒、辣椒、茴香、老姜、香葱、大蒜等植物香辛料混合而成，主要用于烧卤菜使用，提升卤菜的鲜香味。其特点是第一次用过的卤汁可以放置冰箱进行第二次卤制，且味道更入味，效果更佳。

(6) 其他香辛料粉：百味斋其他种类的香辛料粉选用自采基地的生姜、辣椒、桂皮、胡椒等植物香辛料切碎磨制而成，可提升菜品的色香味。





3、豆瓣系列

百味斋豆瓣系列产品采用适度发酵的豆瓣和切碎后的泡辣椒按照一定的制作配方经过日晒夜露，根据不同的产品特点加上适量的香油炒制而成，酱香而味浓。同时，公司根据消费者不同的饮食偏好，在不同的豆瓣系列产品中配制了不同比例的香油、豆油、味精、辣椒等原料从而增加了豆瓣产品的品种。



4、调味油汁系列

百味斋食用调味汁系列产品选用生姜、香蒜等新鲜食材，经过清洗、拣选、切碎、粉碎（加一定比例的水）、过滤、研磨、下锅烧开煮沸，并根据不同的调味汁配方配以不同比例的白糖、食盐等辅料熬制而成。调味汁色泽亮丽、风味突出、入味均匀、口感上佳，最大限度保留了天然的植物营养价值。

百味斋食用调味油系列中的香葱油和辣椒油将香油熬到适度的温度，放入适量的香葱或者辣椒，经过一定的温度和时间熬制而成。花椒油则是将香油熬到较

高的温度，放入新鲜的青花椒，根据调味配方浸泡一定的时间后，将花椒过滤后沉淀的香油进行多次倒罐冷却而成。调味油产品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植物香辛料的麻、辣、鲜的味道。



5、酱面调料系列

百味斋酱调料选用新鲜豆瓣，粉碎后根据产品配方采用不同比例的香油、辣椒、胡椒、食盐、白糖、酱油等原料进行炒制而成，酱香而味浓，主要用于蘸料使用，增加饭食的口感。

百味斋面调料将面粉在适度的温度下蒸熟，冷却后加适量的食盐进行翻晒、研磨，加上适量的香油炒制而成。公司根据消费者的不同口味，根据不同的调味配方添加了不同的食物辅料，增加了酱面调料的产品种类。



6、火锅底料系列

(1) 春夏秋冬产品：百味斋春夏秋冬四款产品，采用青花瓷传统古老元素为背景，外观亮丽、口味宜人。其独特的口味是根据消费者不同季节的口感需求，按照不同的产品配方使用不同比例的香辛料进行炒制而成，在保证产品具有鲜美火锅味的同时，具有“多食不上火”的特点。



(2) 梅兰竹菊产品：百味斋梅兰竹菊产品以花中四君子为背景元素，选用特定品种的菜籽油为原料，经过大火熬制后加入辣椒、肉桂、陈皮、小茴香、鲜姜、桂皮等各类调料连续煮制而成，使火锅底料具有香、鲜、嫩等特点。



(3) 汤料火锅产品：百味斋汤料火锅产品，在原有辣汤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饮食喜好，增加了不辣汤、清汤等清淡口味，它以清汤为卤汁，配以各种调料，并将食材分成独立小包，多袋分装，让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喜好或口味自由选择，其味浓鲜，香烫，诱人食欲，四季均宜，尤其受到妇女、老人及不嗜辣者的喜爱。



(4) 传统火锅产品：百味斋传统火锅系列产品采用传统火锅元素口感，味道适中。其将牛油烧热，放入花椒、干辣椒、姜、蒜爆香，经过底料炒香并经过少量的米酒炒制而成，口感具有麻辣、鲜、香的特点。



7、休闲菜系列

百味斋休闲菜系列采用四川特色食品制作而成，大头菜、豆豉、油辣子均能增加消费者食欲。豆豉产品选用黄豆为主要原材料，利用毛霉、曲霉或者细菌蛋白酶分解大豆蛋白质，达到一定的程度时，加盐、酒等方法抑制酶的活力，延缓发酵过程，并根据调味配方加上适量的香油炒制而成。百味斋豆豉产品包装采用PPT环保材质和瓶口内膜铝箔片封口，保护产品、隔离塑化剂。粉丝产品与市面上常见的红薯粉丝、土豆粉丝不同，而是采用玉米淀粉制作而成。粉丝成白色且自然烘干，不添加任何添加剂、防腐剂，为纯天然绿色食品。



8、炖料系列

百味斋炖料系列产品采用独家秘制配方，将八角、桂皮、山药、花椒、菌类、干菇、黄花、枸杞等香辛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消费者可根据炖煮的肉类特质选择不同的炖料产品，保证肉类鲜香入味、汤汁浓郁鲜美。



9、汤料系列

百味斋汤料系列产品采用独家秘制配方，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将猴头菇、百合、莲子、桂圆、大枣、黄花、山药等香辛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百味斋煲汤料让消费者的食材与植物香辛料充分吸收融合、汤汁浓郁、口味鲜美。





10、蘸料系列

百味斋蘸料系列产品按照不同的产品配方将花椒、辣椒、香葱、大蒜、酱油、食盐、味精等原料加上适量的香油炒制而成。蘸料产品使消费者所烫的食物原料与鲜香的蘸料搭配，充分保持了原料的热量且同蘸料的味巧妙结合，既香烫又鲜美，美味可口。



11、礼品盒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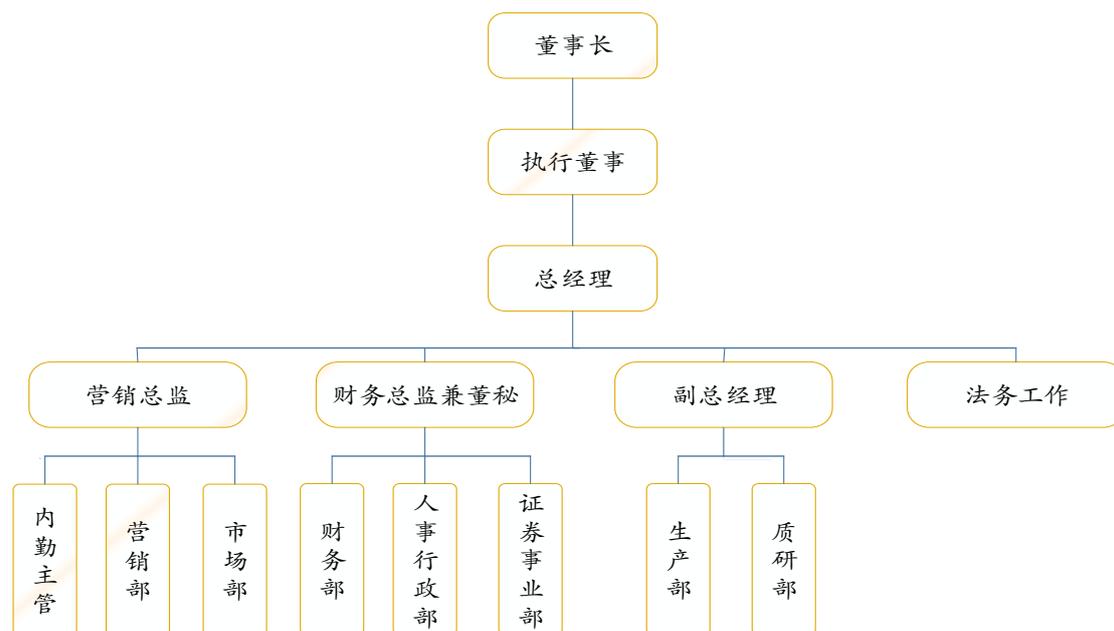
百味斋为消费者设计了可赠送亲朋好友美味调味品的不同产品系列的高级礼品盒，包装红色大气，更加增添喜庆氛围。公司可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搭配不同的产品组合，并可根据消费者的需要进行产品定制。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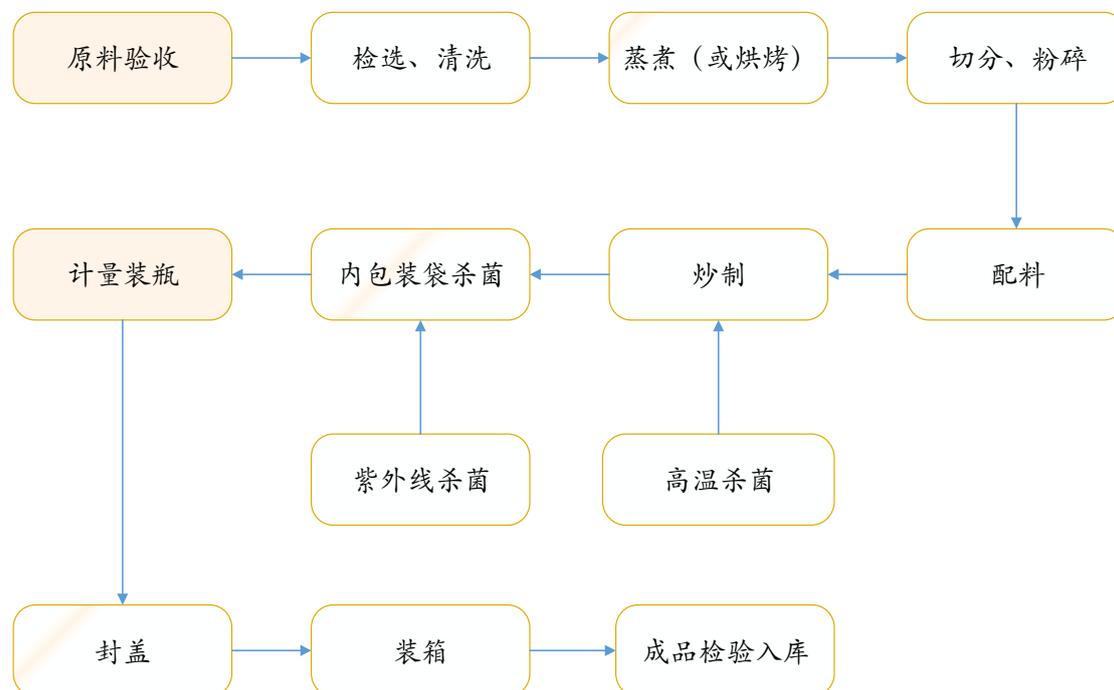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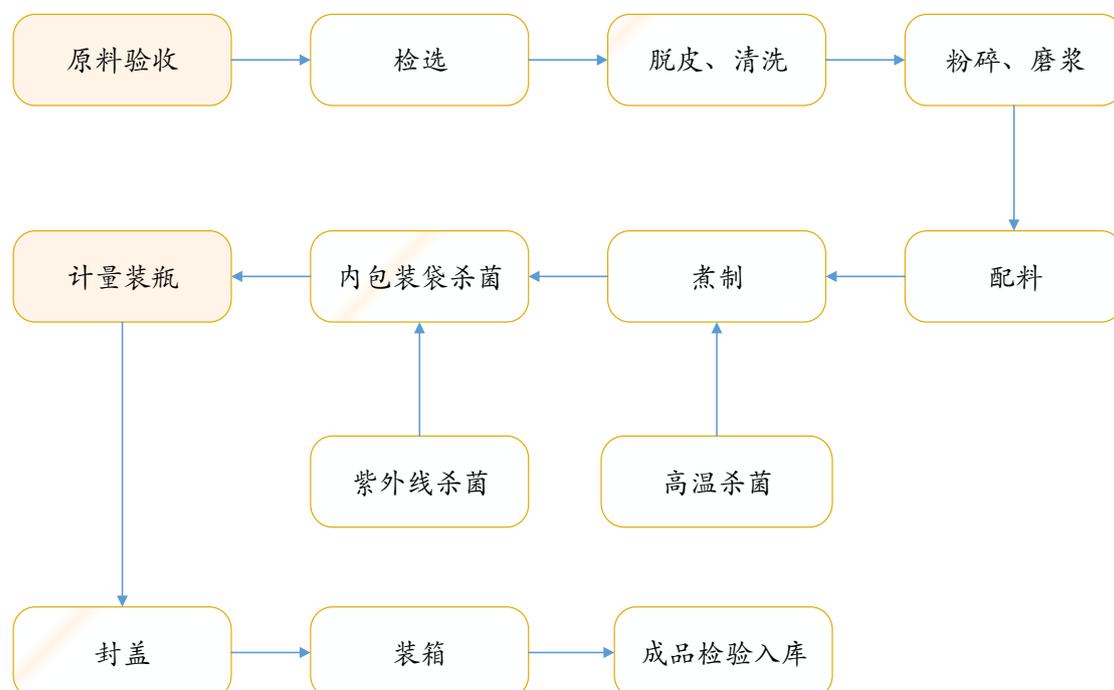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1、火锅底料、烹调佐料、佐料豆豉、香辛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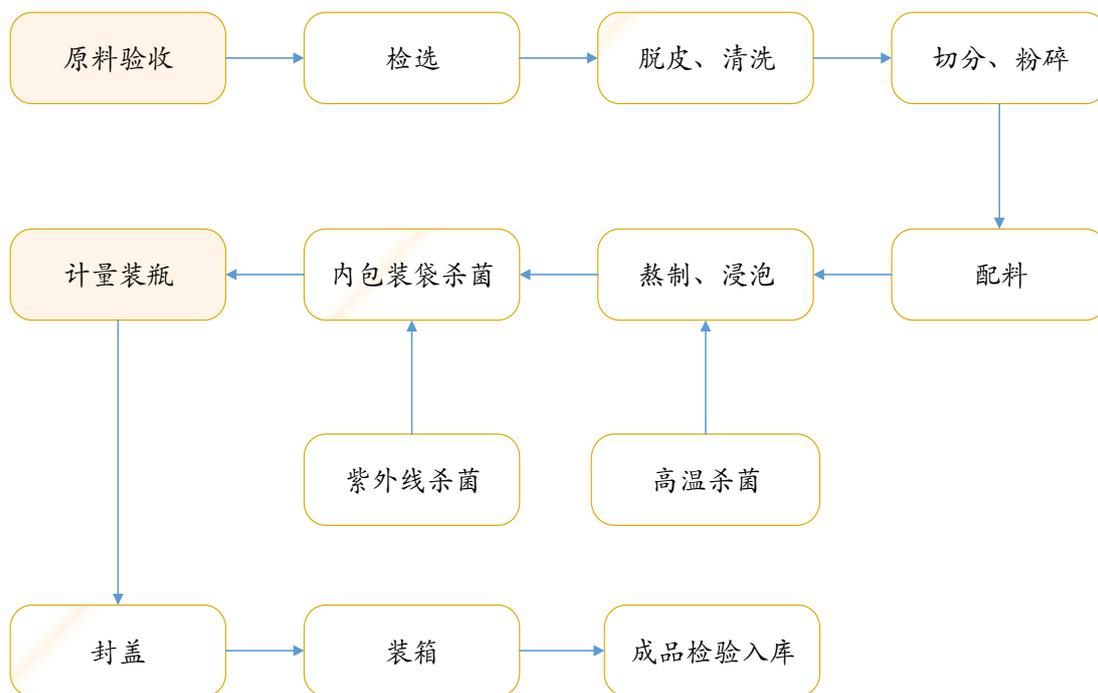


注：其中香辛料的工艺流程没有炒制的过程。

2、食用调味汁



3、食用调味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

百味斋汇集了产品研发、工艺与包装材料的研究、标准化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研发人员，并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技术研发软硬条件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机构由质检部兼任，设有 7 名研究人员，均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甘丘平和质检部技术人员赵伦秀，都具有多年调味品研发经验。公司同四川大学、四川理工学院和浙江大学创新中心有长期合作关系，借助“高校+企业”的模式，实现双方优势和资源的互补，共同探讨和研究调味品制备工艺。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 一种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授权。该种蒜汁调味料以重量百分比计包含：独蒜 30%—35%，水盐 63%—65%，盐

2.0%—2.5%，增味剂 0.01%—0.02%。该方法制备的蒜汁调味料以独蒜为主要原料，味香醇厚、风味独特，稠度均匀，不但能保持蒜的营养成分，还能提高蒜汁的色、香、味品质，更能刺激人们的食欲。

(2) 一种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授权。该种姜汁调味料方法制备的姜汁调味料呈浅黄色，具有浓郁的姜味和香气，味香醇厚，风味独特，不但能保持姜的营养成分，还能提高姜汁的色、香、味品质，更能刺激人们的食欲。

(3) 一种清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清汤火锅底料及其方法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授权，经过“色香味品评组”测评，该种清汤火锅底料与市售的火锅底料相比，该方法制备的火锅色、香、味俱佳。该方法所制作的火锅底料，克服了现有火锅底料易上火、肠胃不适的缺点。外观上，其色泽呈浅黄色，菜品涮烫后不变色，菜品味道饱满、圆润，鲜香自然，且回味悠久，且具有保健价值。

(4) 清油复合调味料及制作方法

该种清油复合调味料及制作方法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授权。该种清油复合调味料含有以下成分：菜籽油和香辛料。该制作方法制作的清油复合调味料具有很好的开胃、调味作用，特别适合做为火锅特别是重庆火锅的底料。该方法所制作的调味料可以长期保存，随时取用。该种制作方法，不但能保持营养成分，还能起到改进风味，增加色、香、味等诸多品质的良好作用，更加刺激人们的食欲。

(5) 一种大头菜豆豉辣椒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大头菜豆豉辣椒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获得发明专利权授权。该种方法制作的大头菜豆豉辣椒复合调味料具有极佳的色、香、味品质，回味悠久、能刺激人们食欲。

(6) 黄豆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黄豆食品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该种黄豆食品选用黄豆为主要原材料，利用毛霉、曲霉或者细菌蛋白

酶分解大豆蛋白质，达到一定的程度时，加盐、酒等方法抑制酶的活力，延缓发酵过程，并根据调味配方加上适量的香油炒制而成。色、香、味俱佳，风味独特，不但能保持黄豆的营养成分，还能提高黄豆的色、香、味品质，更能刺激人们的食欲。

(7) 酸菜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酸菜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于2014年6月1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该种酸菜鱼调味料挑选新鲜陈年酸菜并配以一定配比的花椒、辣椒、八角、桂皮等植物香辛料，浇上香油、食盐、味精等炒制而成，具有麻、辣、鲜、香、酸的特点。调味料产品既保留了植物香辛料的营养价值也提高了菜品的风味。使用该酸菜鱼调味料制作的酸菜鱼味道饱满、圆润，酸爽可口，且回味悠久，且具有保健价值。

(8) 辣椒油复合调味料及制作方法

该种辣椒油复合调味料及制作方法是将香油熬到适度的温度，放入适量的香葱或者辣椒，经过一定的温度和时间熬制而成。使用该种辣椒油复合调味料制作的菜品能增加色、香、味等诸多品质，更加刺激人们的食欲。该种辣椒油调味品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植物香辛料的麻、辣、鲜的味道。

(9) 一种红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红汤火锅底料采用传统火锅元素口感，味道适中。其将牛油烧热，放入花椒、干辣椒、姜、蒜爆香，经过底料炒香并经过少量的米酒炒制而成，口感具有麻辣、鲜、香的特点。该种红汤火锅底料与市售的火锅底料相比，该红汤火锅底料制备的火锅色、香、味俱佳。该方法所制作的火锅底料，克服了现有火锅底料易上火、肠胃不适的缺点。外观上，其色泽呈暗红色，菜品涮烫后不变色，菜品味道饱满、圆润，鲜辣可口，回味悠久，且具有保健价值。

(10) 玉米粉丝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制备方法制备的玉米粉丝与市面上常见的红薯粉丝、土豆粉丝不同。该种玉米是采用玉米淀粉制作而成。粉丝色泽呈白色且自然烘干，不添加任何添加剂、防腐剂，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该种制备方法制备的玉米粉丝口感顺滑，营养丰富。

(11) 水煮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种水煮鱼调味料挑选新鲜干辣椒经过连续煮制、粉碎之后采用一定配比的花椒、辣椒、八角、桂皮等植物香辛料浇上香油、食盐、味精等炒制而成，具有麻、辣、鲜、香的特点。调味料产品既保留了植物香辛料的营养价值也提高了菜品的风味。使用该水煮鱼调味料制作的水煮鱼味道饱满、圆润，辣味可口，且回味悠久，且具有保健价值。

其中，一种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为公司与甘丘平共有的专利使用权，一种清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清油复合调味料及制作方法和一种大头菜豆豉辣椒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为甘丘平拥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使用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公司与甘丘平共有以及甘丘平独有的专利，公司目前正在使用。2014年9月22日，甘丘平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证明》，将上述公司与甘丘平共有以及甘丘平独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专利权人的更名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甘丘平已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对《专利权转让证明》签订以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无异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玉米粉丝及其制备方法和水煮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为甘丘平正在申请的两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上述甘丘平正在申请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为职务发明，甘丘平已出具承诺函，若其正在申请的上述专利获得授权，承诺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对转让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无异议。

此外，目前公司特有的生产技术还包括豆瓣的恒温发酵、花椒油的萃取法和药食配方（红枣、枸杞、薏仁等配比）等配方。

2、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配备情况

公司设有质检部配备的专业研发人员有7人，公司成立有总经理任组长、质检部经理任副组长的新品研发领导小组，核心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研发、营销、采购、生产等部门专家、人员组成，常年从事科研的公司技术人员达18人，均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同时，公司聘有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副

秘书长、富顺清真寺阿訇海维军（回族）为清真食品技术顾问以确保新开发清真食品的纯正性。

公司为保障研发团队研发能力持续、稳定的提高以及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盈利需要，在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制定新品研究开发规划计划时包括有研发人员的配备。目前公司根据需要配备了质检、研发经理、研发主管、科研员的梯级研发团队，有良好的激励机制和适中的薪酬待遇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

此外，公司拥有单人净化工作台、电子天平、电子分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高压灭菌锅、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磁力加热搅拌器、灭菌锅、数显酸度计、显微镜以及微生物培养无菌室及培养培养微生物所需仪器设备等研发设备进一步满足公司自主研发所需必备设备、设施，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38,895.56 元，为公司拥有的土地和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	3,354,185.84	370,329.45	2,983,856.39
商标	10,407,700.00	5,752,660.83	4,655,039.17
合计	13,761,885.84	6,122,990.28	7,638,895.56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他项权利
1	自国用(2009)110544号	沿滩区卫坪镇詹市村九组	仓储	出让	15630	2059/2/1	已抵押

2	自国用(2011) 110761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63号	工业	出让	9624	2049/7/26	已抵押
3	自国用(2014) 111749号	沿滩区仙市镇街村正街3号	住宅	出让	141.86	2024/5/8	无抵押
4	自国用(2014) 111753号	沿滩区仙市镇仙滩社区正街75号	商服、住宅	出让	92.05	2046/10/21	无抵押

(1) 经核查, 公司将自国用(2009)110544号土地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分行, 最高担保额为190.5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14年4月2日至2017年4月1日。前述土地余值公司抵押给了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为127万元, 主债权期限为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2) 经核查, 公司将自国用(2011)110761号土地抵押给了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担保额为266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为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2、商标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等资料, 并经核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1	百未斋	935451	2007/1/2至 2017/01/20	第29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2	百味斋	6193877	2010/01/07至 2020/01/06	第29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3	红味斋 H	7428820	2011/05/14至 2021/05/13	第29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4	百家斋	3477053	2004/08/14 至 2024/08/13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5	百味斋	6269862	2010/12/07 至 2020/12/06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6	百	6403747	2010/03/21 至 2020/03/20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7	百味斋森林	7872324	2011/01/21 至 2021/01/20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8	神味斋	4473672	2007/08/28 至 2017/08/27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9	百味斋	8103067	2014/01/28 至 2024/01/27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0	家旅 JL	8998945	2012/06/14 至 2022/06/13	第 29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1	百味斋森林	6403130	2010/05/07 至 2020/05/06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2	圣味斋	4473670	2007/08/28 至 2017/08/27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3	百味斋	4453491	2007/08/14 至 2017/08/13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4	家旅	1951932	2012/10/14 至 2022/10/13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5	百味斋	781085	2005/10/07 至 2015/10/06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6	百味斋；创建年； 1896	6403743	2010/06/14 至 2020/06/13	第 32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7	BAI WEI ZHAI	5018578	2008/09/21 至 2018/09/20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8	百味斋盐帮菜	11405970	2014/01/28 至 2024/01/27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19	家旅 JL	8998954	2012/01/14 至 2022/01/13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7月13日，甘丘平与公司签订《转让证明》，将其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 编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 项目	注册人
1	元红	3069106	2013/03/21 至 2023/03/20	第 30 类	甘丘平
2	鱼水香	4453513	2007/09/21 至 2017/29/20	第 30 类	甘丘平

3	百味斋	4800038	2009/03/21 至 2019/03/20	第 16 类	甘丘平
4	仙市古镇	6403123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43 类	甘丘平
5	杪楞谷	6403124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43 类	甘丘平
6	桑海井	6403125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43 类	甘丘平
7	三多寨	6403126	2010/07/14 至 2020/07/13	第 43 类	甘丘平
8	火边子	6403127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43 类	甘丘平
9	釜溪河	6403128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43 类	甘丘平
10	八珍岭森林	10441272	2013/03/28 至 2023/03/27	第 31 类	甘丘平
11	八珍岭森林	10441273	2013-04-28 至 2023-04-27	第 30 类	甘丘平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申请日	申请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1	百味斋	4997182	2006/02/17	日本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2	百味斋	004892981	2006/02/10	欧盟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3	百味斋	3385432	2006/02/17	美国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4	百味斋	1098385	2006/02/09	澳大利亚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5	百味斋	T0602896C	2006/02/14	新加坡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6	百味斋	40-0697231	2006/02/22	韩国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2)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人
----	------	-------	-----	--------	-----

1	炒泡菜	13666307	2013/12/4	第 29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2	炒泡菜	13666384	2013/12/4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3	百味情 BAIWEI FAVOUR	14005533	2014/02/28	第 30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4	乖妹	14005573	2014/02/08	第 31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5	乖妹	14005591	2014/02/08	第 35 类	百味斋有限公司

3、专利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甘丘平共有的专利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78843.2	发明	2010/05/21	2012/05/23	百味斋有限公司 甘丘平
2	一种蒜汁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 1 0178841.3	发明	2010/05/21	2012/07/25	百味斋有限公司 甘丘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黄豆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165048.8	发明	2014/04/23
2	酸菜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 1 0258163.X	发明	2014/06/12

甘丘平正在申请的两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水煮鱼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590689.3	发明	2013/11/22
2	玉米粉丝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22615.7	发明	2012/09/04

上述甘丘平正在申请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为职务发明，甘丘平已出具承诺函，若其正在申请的上述专利获得授权，承诺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对转让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无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丘平拥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大头菜豆豉辣椒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 1 0110301.6	发明	2011/04/29	2014/04/09
2	清油复合调味料及制备方法	ZL2009 1 0005644.9	发明	2009/02/02	2013/02/27
3	一种清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 1 0151076.3	发明	2009/07/09	2012/06/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公司与甘丘平共有以及甘丘平独有的专利，公司目前正在使用。2014年9月22日，甘丘平与股份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证明》，将上述公司与甘丘平共有以及甘丘平独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专利权人的更名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甘丘平已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对《专利权转让证明》签订以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无异议。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2010101788413、2010101788432、2009101510763、20091000100056449的专利已于2014年8月26日质押给了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质押专利转让同意申明》，同意甘丘平将上述其与公司共有以及其独有的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经核查，上述甘丘平与公司共有及甘丘平独有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登记在甘丘平下属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存在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不规范行为，但股东甘丘平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资产占用行为，已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证明》，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确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双方无权属争议，并对《专利权转让证明》签订以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专利无异议。据此，主办券商认为，

上述专利无权属纠纷，公司使用该专利不存在障碍，上述不规范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若公司债务无法正常履行将导致公司失去质押的 4 项专利权，但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保持良好的资信和财务况，运营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债务不履行可能性较小，质押权行使导致质押的 4 项专利权丧失的可能性也极小。但是，如果公司由于到期无法偿还贷款将面临丧失质押的 4 项专利权的风险，丧失专利权将对企业业绩、税收、融资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作品登记证书，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时间
1	百味斋重庆火锅王食品包装袋	川作登字 -2012-F-00000672	2014/11/13
2	食品包装袋（家旅牌十八味火锅）	21-2010-F（7225）-0245	2014/11/13
3	家旅牌麻辣浓缩底料包装袋	21-2010-F（7226）-0246	2014/11/13
4	调味汁包装瓶	21-2010-F（7227）-0247	2014/11/13
5	百味斋调味料包装瓶	21-2010-F（7228）-0248	2014/11/13
6	食品包装袋（百味斋牌猴头菇老锅汤料）	川作登字 -2014-F-00000222	2014/11/13
7	食品包装袋（百味斋牌鲜香蘸料）	川作登字 -2014-F-00000142	2014/11/13
8	食品包装袋（百味斋情肥牛火锅底料）	川作登字 -2014-F-00000143	2014/11/13
9	食品包装袋（百味斋牌菜籽油麻辣烫底	川作登字	2014/11/13

	料)	-2014-F-00000223	
10	家旅牌重庆火锅王浓缩底料包装袋	21-2010-F (7254) -0274	2014/11/13
11	红味斋牌重庆火锅王浓缩底料包装袋	21-2010-F (7178) -0198	2014/11/13
12	红味斋牌麻婆豆腐调料包装袋	21-2010-F (7224) -0244	2014/11/13
13	食品包装 (红味斋牌豆捞酱)	川作登字 -2014-F-00000221	2014/11/13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国外相关市场准入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5103 2301 0220,产品名称:淀粉及淀粉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4月6日,发证机关: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5103 0307 0014,产品名称: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液体、调味油),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发证机关: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5103 0306 0183,产品名称:酱,有效期至2017年5月14日,发证机关: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5103 0215 10003017,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发证机关: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取得了美国FDA注册证,注册号:16251837536,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签证机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已有70个产品注册有SID号,其中火锅系列30个,调料系列40个,有效期至2015年5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注册的 SID 号为公司委托美国中介机构代为维护公司相关产品信息的注册 SID 号，并不对公司 FDA 认证的有效期造成任何影响。

(6)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5103963100，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证机关：成都市海关。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03963100，组织机构代码：727452948。发证机关：成都海关。

(7)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编号为：0206605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727452948。

(8)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编号：00112Q28752R3S/5100，认证范围：调味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换证手续。

(9)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200532，认证范围：火锅底料，调味佐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HACCP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换证手续。

(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51004020055，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自贡市自贡市民政局。

(11)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5100/17016，备案品种：调味料、调味油、火锅底料，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证机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51030000666，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3) 2012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C2012-11,有效期至2015年3月6日,发证机构:自贡市自流井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有效期现已届满,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延续手续。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C4003,有效期至2020年4月26日,发证机关: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

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书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食品流通许可证》外,其余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因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并于后续期间内完成更名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其生产的产品所取得各类登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于即将到期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正在积极依法办理换证或者延期手续,不存在申请受阻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出具承诺,若公司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无法正常履行换证或者延期手续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89,328.06 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722,521.11	2,335,547.88	27,386,973.23	92.14%
机器设备	23,100,212.46	5,932,756.28	17,167,456.18	74.32%
运输工具	353,800.00	245,886.03	107,913.97	35.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614.63	175,629.95	126,984.68	41.96%
合计	53,479,148.20	8,689,820.14	44,789,328.06	83.75%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1	车间火锅蘸料生产线	1	2,130,320.00	1,478,190.71	652,129.29
2	喷码机	4	1,123,213.67	580,505.46	542,708.21
3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6	240,000.00	115,266.68	124,733.32
4	高压变电器	1	110,000.00	36,574.86	73,425.14
5	漏粉器 ZSF-200	2	200,000.00	60,483.23	139,516.77
6	凸齿玉米脱胚磨机 NF-280	1	80,000.00	24,699.87	55,300.13
7	凸齿玉米脱胚磨机 DTMT60	2	100,000.00	30,875.13	69,124.87
8	针磨机 B-40	2	128,000.00	38,168.79	89,831.21
9	超微粉机 FSS-80	1	256,000.00	76,337.89	179,662.11
10	漏粉机 ZSF-150	4	260,000.00	77,530.43	182,469.57
11	中压风冷机 4-72NO.3A	1	73,000.00	22,538.88	50,461.12
12	高压风冷机 6-30-4A	1	78,000.00	24,082.50	53,917.50
13	杀菌剂 JY-CK-20	1	120,000.00	37,050.00	82,950.00
14	移动臭氧机 CY-CA20	2	120,000.00	37,050.00	82,950.00
15	30 万级空气净化器	1	467,000.00	139,256.68	327,743.32
16	自动燃气炒锅 ZFG-500	4	400,000.00	107,666.44	292,333.56
17	自动燃气炒锅 HKLRC-500	1	92,000.00	24,763.22	67,236.78
18	全自动火锅生产线	1	3,750,000.00	831,250.00	2,918,750.00
19	污水处理设备两套	1	2,197,110.00	560,263.12	1,636,846.88
20	污水处理设备	1	140,000.00	15,516.62	124,483.38
21	储油罐	7	294,000.00	23,275.00	270,725.00
22	大型抽油烟机	2	72,000.00	5,700.00	66,300.00

23	大型储油罐	2	217,800.00	17,242.50	200,557.50
24	电动升高叉车	1	93,000.00	7,362.50	85,637.50
25	空压机	4	304,000.00	24,066.70	279,933.30
26	冷库系统	2	3,010,000.00	163,241.70	2,846,758.30
27	立式搅拌存料机	3	306,000.00	24,225.00	281,775.00
28	燃气炒锅	2	530,000.00	41,958.30	488,041.70
29	包装机	1	115,500.00	9,143.80	106,356.20
30	灌装机	17	2,634,600.00	211,287.92	2,423,312.08
31	封口机	3	147,600.00	9951.84	137,648.16
32	原料储罐	2	1,080,000.00	68,400.00	1,011,600.00
33	污水处理设备	1	140,000.00	15,516.62	124,483.38
	总计	85	21,009,143.67	4,939,442.39	16,069,701.28

(1)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OUS012015000171)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沿滩信公抵字第021301号),公司将公司拥有的价值为1,100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了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

(2)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自农担反保字第20150049号),公司将公司拥有的价值337.5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了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担保债权金额135万,主债权期限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2、运输工具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以下运输工具: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出厂日期	权利限制
1	川C47680	轿车	雅阁牌	2013-07-03	无
2	川C18977	中性普通客车	福田牌	2013-07-23	无
3	川C8163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2010-03-11	无

经核查,上述运输工具中,车牌为川C81633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现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为甘雪梅,由公司在日常使用。甘雪梅与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订转让协议,将前述长安牌小客车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车辆过户

手续。2014年11月6日，甘雪梅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长安牌小汽车属公司所有，无权属争议，并对转让协议签订以前公司无偿使用前述车辆无异议。主办券商认为，川C81633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为公司出资购买，登记在甘雪梅名下，属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但股东甘雪梅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资产占用行为，已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的协议，将前述长安牌小客车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确认上述长安牌小客车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双方无权属争议，并对转让协议签订以前公司无偿使用前述车辆无异议。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川C81633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无权属纠纷，公司使用该车辆不存在障碍，上述不规范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41001604 号	沿滩区仙市街村正街 3 号	89.71	非成套住宅	无抵押
2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5042077 号	沿滩区仙市镇仙滩社正街 75 号	113.15	综合用房	无抵押
3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153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360	其他非住宅	无抵押
4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1600361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360	其他非住宅	无抵押
5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190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360	其他非住宅	无抵押
6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116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360	其他非住宅	无抵押
7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245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86.19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8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073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658.24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9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294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885.5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0	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337 号	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34.9	其他非住宅	无抵押
11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48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	31.96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2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3560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2	68.77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3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3928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3	44.73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4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44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4	187.54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5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7X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5	815.94	非成套住宅	已抵押
16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12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6	650.03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7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07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7	924.22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8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403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8	13.84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9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267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9	436.76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20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73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0	29.79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21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218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1	130.48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22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14X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2	223.11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23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071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3	200.28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24	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704 号	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 63-14	46.18	其他非住宅	已抵押

(1) 经核查, 公司将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245 号、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073 号、自房权证 2009 字第 032001294 号房屋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最高担保额为 222.5 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述三套房产的余值公司抵押给了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35.7 万元, 主债权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 经核查, 公司将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48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3560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3928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44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7X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12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507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267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673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14X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218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704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403 号、自房权证 2011 字第 042804071 号房屋抵押给了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最高担保额为 600 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3) 根据公司的说明, 经核查, 公司在自国用(2009)110544 号土地上建有 2335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履行修建临时用房的审批手续, 用途为仓库、清洗车间及厕所等。经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 2014 年 6 月 6 日, 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以自规建住函[2014]475 号《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修建临时业务用房的通知》同意公司在上述土地范围内修建临时业务用房, 总建筑面积为 2335 平方米, 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于 2014 年 6 月 8 日承诺: “为避免公司今后因临时建筑在使用期满后被拆除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本人承诺公司将立即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厂房,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 若公司

未按前述规定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厂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临时建筑在修建时未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准予公司修建临时用房的通知，公司在临时用房使用期限内可依法正常使用上述临时用房，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承诺公司将立即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厂房，并承担公司未按前述承诺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厂房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 5 月 29 日，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以自规建住函[2015]139 号《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同意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业务用房建设延期的通知》同意公司继续延期使用前述临时业务用房，使用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止。

4、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房屋座落地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2 号	蒋敬芳	股份公司	办公	173.47	2014 年 4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2	自贡市沿滩区犀牛路 63 号	股份公司	红味斋	经营	3803.63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自贡市沿滩区卫坪乡詹市村	股份公司	乖妹食品	经营	781	2014 年 6 月 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由其本人全额承担因房屋

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该等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 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17.26%
技术人员	7	4.17%
生产人员	109	64.88%
销售人员	15	8.93%
后勤人员	8	4.76%
合计	168	100%

(2) 按照性别划分

性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男	80	47.62%
女	88	52.38%
合计	168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3	13.69%
31-40 岁	41	24.40%

41 岁以上	104	61.90%
合计	16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甘丘平：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伦秀：女，1960年10月2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在大安盐厂服装厂从事现场管理员、经营部会计工作；1993年至2002年在大安盐正大厂先后从事汽水、汽酒等饮料研发工作和酱油、豆瓣等微生物培养研发工作；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分别在四川久大品种盐、久大集团品牌组、集团技术中心（轻工院）从事调味盐产品系列、酱腌菜系列产品和强化营养盐系列产品等30多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2013年12月至今，赵伦秀自原用人单位退休后由百味斋公司聘请担任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新品研究工作，赵伦秀与原用人单位自贡久大盐业集团并没有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甘丘平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0901%；赵伦秀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35%，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科研奖励等方式保证该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持续为公司服务。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及相关说明，

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5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有 13 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8 名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有 4 名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为劳务合同关系，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其余 1 名员工为原单位经营困难而下岗的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公司现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承诺，公司如因上述 1 名下岗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遭受损失，由其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主办券商认为，前述 1 名因原单位经营困难而下岗的人员，社会保险仍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系因客观原因造成，公司并无过错，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承诺公司如因上述 1 名下岗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遭受损失，由其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暂未为上述 1 名因原单位经营困难而下岗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据此，主办券商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烧菜调料系列、香辛料系列、豆瓣系列、调味油汁系列、酱面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休闲菜系列、炖菜系列、汤料系列、蘸料系列、礼品盒。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辛料系列	2,313,652.77	23.07%	36,994,930.77	35.62%	22,133,818.82	24.60%
火锅底料系列	2,641,265.53	26.34%	22,667,779.35	21.83%	28,975,081.92	32.20%
烧菜调料系列	3,579,083.98	35.69%	30,040,057.09	28.92%	19,846,637.77	22.06%
调味汁、油系列	1,029,082.49	10.26%	9,037,059.39	8.70%	12,948,642.16	14.39%
其他	464,765.75	4.63%	5,121,497.47	4.93%	6,070,641.59	6.75%
合计	10,027,850.52	100%	103,861,324.07	100%	89,974,822.26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家庭、居民终端消费者及直接应用本公司产品制作终端消费品的餐饮企业。公司产品销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荷兰、西欧、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已成为百味斋公司的重要客户。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公司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3,646,607.66	26.63
2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973,766.75	21.72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694,378.95	5.07
4	上海巢乾实业有限公司	635,701.38	4.64
5	石家庄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500,811.97	3.66
	小计	8,451,266.72	61.7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均为百味斋的重要客户，虽然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实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但两

家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应当分开披露，下同。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公司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6,643,510.31	25.62
2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4,795,471.27	14.23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6,414.03	7.54
4	上海面和居食品有限公司	4,365,309.15	4.20
5	青海西宁永茂食品调味经营部	2,916,357.03	2.80
	小 计	56,567,061.78	54.39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公司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38,197.95	45.83
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196,041.15	20.22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9,722,040.75	10.81
4	深圳市巴克莱投资有限公司	2,133,579.39	2.37
5	上海面和居食品有限公司	2,051,587.45	2.28
	小 计	73,341,446.69	81.5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1%、54.39%和61.72%。

2013年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加大新业务开发力度，努力开拓国内中小型城市及广大农村市场，不断发展新的客户，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2014年华北、华南、华中、西北地区的销售额超过了2013年全年的区域销售额，表明公司正逐步形成由主要依赖某些区域的大客户到多区域客户全面发展的销售局面。

2015年1-2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每年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随着市场对调味品产品整体需求的减少，公司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特别是小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更多，公司的业务收入更加依赖大客户的订单。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来自康美药业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商品配送渠道发生改变。

经销商负责区域的配送渠道发生变化。以沃尔玛超市的配送渠道为例,百味斋销往沃尔玛超市的产品,之前各区域均由康美药业作为经销商,沃尔玛调整供货模式后,各超市按所在的区域选择区域相应的供应商,之前经由康美药业的销量分流至其它经销商。

(2) 康美药业的战略发生变化。

康美药业作为大型上市公司,放弃小型超市、便利店等小型客户市场,把小型客户下放给个人,从而降低零散、众多的小型客户带来的管理成本。

对百味斋而言,整体的销售收入并没有下降,只是销售量在不同渠道的分流,把本来属于某经销商的销售量划分到其他的经销商,这属于销售收入内部结构的调整。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拟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争降低前五大客户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重点占领商超、大卖场渠道,积极开发海外市场,与多家国际大卖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宽和加深营销渠道,大力推进“渠道精耕”的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商超,这与公司产品较同类产品更高端的特点相适应。未来公司开拓流通渠道首先要从产品特点上作调整,开发适应流通和餐饮渠道的产品;调整经销模式,积极开发流通渠道经销商;申请各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如天猫、1号店、京东等)线上销售资质,公司内部从产品生产、物流、仓储、客服售后等多方面安排相应准备工作,尽快打通网络营销渠道,扩宽产品销售覆盖范围。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辣椒、花椒、姜蒜和各种植物香料等。四川盆地气

候宜人，适宜种植辣椒、花椒和姜蒜等原材料，且川渝区域是辣椒花椒的主要消费区域之一，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市场供应充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2015年1-2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八角	--	--	852,823.40	0.97%	1,155,000	1.43%
干辣椒	1,194,793.11	10.22%	4,730,174.43	5.36%	13,543,062.2	16.77%
花椒	2,599,204.80	22.24%	12,274,102.40	13.90%	23,737,313.53	29.39%
牛油	433,620.00	3.71%	1,418,612.42	1.61%	1,008,093.55	1.25%
独蒜	1,548,366.44	13.25%	7,690,026.26	8.71%	2,663,461.05	3.30%
鲜辣椒	1,623,885.22	13.89%	13,555,082.46	15.35%	2,158,545.61	2.67%
老姜	739,176.17	6.32%	10,646,903.35	12.06%	3,672,189.08	4.55%
大蒜	1,160,036.84	9.92%	8,927,983.68	10.11%	3,700,358.9	4.58%
鲜红辣椒	598,800.00	5.12%	7,209,547.82	8.16%	12,581,729.37	15.58%
香葱	1,052,602.20	9.01%	9,332,563.84	10.57%	4,131,994.2	5.12%
其它	737,956.00	6.32%	11,673,724.45	13.20%	12,423,386.72	15.36%
合计	11,688,440.78	100%	88,311,544.51	100%	80,775,134.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24.57	86.38	7,499.04	90.41	6,010.18	91.13
直接人工	74.96	6.32	381.55	4.60	290.19	4.40
制造费用	86.59	7.30	413.89	4.99	294.80	4.47
合计	1,186.12	100.00	8,294.48	100.00	6,595.17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1.13%、90.41%以及86.38%。2013年度与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比较稳定，2015年1-2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考虑节假日的影响，公司实际领用原材料减少，直接人工

费用固定发生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继而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自流井区荣边水果专业合作社	389.61	38.05%
2	自贡市九台山瓜椒专业合作社	282.32	27.57%
3	自贡市天池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118.2	11.54%
4	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80.25	7.84%
5	汕头市金美印务有限公司	40.6	3.97%
	合计	910.98	88.97%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何仲文	2,076.12	27.02%
2	余丽萍	1,976.51	25.73%
3	熊光宗	1,710.11	22.26%
4	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1,127.37	14.67%
5	明奎文	600.82	7.82%
	合计	7,490.93	97.51%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何仲文	2,102.9	31.29%
2	明奎文	1,663.95	24.76%
3	熊光宗	1,322.98	19.68%
4	余丽萍	835.43	12.43%
5	熊玉华	659.27	9.81%
	合计	6,584.53	97.97%

公司报告期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名供应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占比分别为 97.97%、97.51%及 88.97%。根据采购自然人余丽萍、熊玉

华、何仲文、明奎文、熊光宗等五名自然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周边农业种植基地采购，基地由当地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者协会管理，上述自然人是合作社或者协会与公司的联络人。合作社和协会由当地农民自发组织，一般设有理事长、副理事长、会计和推销员等职位。合作社和协会的工作人员由当地农民自己选举决定，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合作社和协会主要负责联系外界的销售渠道，帮助农民销售农产品。协会联络人负责统一收集当地农民的农产品，方便公司采购。

公司将合作的区域设为自采基地。在各基地种植过程中，公司免费提供全部的种苗和一定的化肥农药，定期对各基地的虫害、土壤酸碱度、农药残留等指标进行检测，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另外，公司建有示范田，自采基地的操作都按照示范田的标准进行，在示范田中验证的优良方法、改进措施向自采基地推广。

专业合作社和协会由当地农户自发组织，农户自己推选理事长、副会长等人选。上述采购自然人是当地农村专业合作社或许协会的工作人员，负责统一收集农民的农产品，协助公司收购原材料。专业合作社或许协会的工作人员从所在协会领取薪水，不收取来自公司或农户的报酬、也不赚取公司与农户价格差，因此协会工作人员与农户、公司均无利益冲突。

由于环境和人员的限制，有些合作社和协会不能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合作社或者协会的要求，将货款转至合作社或者协会的联络人账户，由联络人根据收购明细向农民分发货款。同时，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自开发票，用于记账和抵扣增值税。对于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合作社，公司按照年度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将货款转至合作社的公共账户，公司收到合作社开具的正规发票，用于记账和增值税的抵扣。

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协会联络人具体情况：

合作社或协会名称	协会理事长	协会联系人	联系人职位
自贡市九台山瓜椒专业合作社	罗心文	熊光宗	推销员
自贡市天池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李本富	余丽萍	副理事长
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市	张有恩	张有恩	理事长

自流井区荣边水果专业合作社	杨福贤	何仲文	推销员
贡井区龙潭镇旭水河玉米专业合作社	罗文彬	罗文彬	理事长
自贡市高峰乡花椒协会	杨永忠	熊玉华	会计
沿滩区卫坪镇詹市村辣椒协会	梁利超	梁利超	理事长
广西平南县六陈镇陆兴香辛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甘春岭	甘春岭	理事长

由于将采购货款支付给第三方自然人存在监管困难的问题，导致公司的支付流程上存在一定的支付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已承诺公司从 2015 年度开始改进采购支付制度：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采购货款支付给合作社或者协会的单位账户，公司会要求合作社或者协会向农户分发货款时签字，然后合作社或者协会将签字名单交给公司保存。

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已经开始规范与合作社和协会的采购业务，直接与各合作社和协会签订了《建立农副产品原材料生产供应协议》，减少与合作社和协会联络人的交易往来，降低了货款支付环节的风险，公司还将继续完善采购流程，进一步规范采购业务。

公司与当地农业种植基地合作，利用天然的地理优势，就近采购，既能实时监控原材料的质量，又节约了物流成本。但这种采购模式也导致公司对农村种植基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个供应商签订统一的采购合同，没有标明具体的采购金额和时间，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此合同金额随每次实际采购情况而定。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货公司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至	供应商品
1	熊玉华	2012.12.1	-	协助百味斋收购的农副产品
2	明奎文	2012.12.3	-	协助百味斋收购的农副产品
3	余丽萍	2012.12.5	-	协助百味斋收购的农副产品
4	熊光宗	2012.12.5	-	协助百味斋收购的农副产品
5	何仲文	2012.12.10	-	协助百味斋收购的农副产品
6	贡井区龙潭镇旭水河玉米专业合作社	2015.1.1	2019.10.31	玉米等
7	自流井区荣边水果专业合作社	2015.1.1	2019.10.31	美人椒等
8	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2015.1.1	2019.10.31	鲜辣椒等
9	自贡市九台山瓜椒专业合作社	2015.1.1	2019.10.31	鲜花椒、鲜辣椒等
10	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	2015.1.15	2016.1.14	菜籽油、大豆油

(1) 2012年12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熊玉华签订《农副产品收购协议》,约定百味斋有限公司委托熊玉华在自贡市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协助百味斋收购农副产品(花椒、辣椒、大蒜、姜等)。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2) 2012年12月3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明奎文签订《农副产品收购协议》,约定百味斋有限公司委托明奎文在自贡市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协助百味斋收购农副产品(花椒、辣椒、大蒜、姜等)。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3) 2012年12月5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余丽萍签订了《农副产品收购协议》,约定百味斋有限公司委托余丽萍在自贡市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协助百味斋收购农副产品(花椒、辣椒、大蒜、姜等)。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4) 2012年12月5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熊光宗签订了《农副产品收购协议》,约定百味斋有限公司委托熊光宗在自贡市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协助百味斋收购农副产品(花椒、辣椒、大蒜、姜等)。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5) 2012年12月10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仲文签订了《农副产品收购协议》,约定百味斋有限公司委托何仲文在自贡市各乡镇及周边地区协助百味斋收购农副产品(花椒、辣椒、大蒜、姜等)。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6) 2015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贡井区龙潭镇旭水河玉米专业合作社签订《建立农副产品原材料生产供应协议》,约定百味斋委托贡井区龙潭镇旭水河玉米专业合作社在自贡市龙潭镇协助百味斋有限公司收购玉米。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7) 2015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流井区荣边水果专业合作社签订《建立农副产品原材料生产供应协议》,约定百味斋委托自流井区荣边水果专业合作社在自贡市自流井区荣边协助百味斋有限公司收购美人椒。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8) 2015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签订《建立农副产品原材料生产供应协议》,约定百味斋委托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在自贡市大安区协助百味斋有限公司收购鲜辣椒。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9) 2015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九台山瓜椒专业合作社签订《建立农副产品原材料生产供应协议》,约定百味斋委托自贡市九台山瓜椒专业合作社在自贡市九台山协助百味斋有限公司收购鲜辣椒、鲜花椒。合同还约定了结算方式、收购地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10) 2015年1月5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自贡市五谷粮油向百味斋有限公司提供一级菜籽油、大豆油,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14日。合同还对产品价格、费用、交货地点、验收、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约定。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产品时，与客户签订了统一的销售合同，大部分没有标明销售金额及有效期。客户有产品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销售订单，公司按照客户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因此销售金额随客户每次订单的实际情况而定。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有效期至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1.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011.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巴克莱投资有限公司	2012.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5	上海面和居食品有限公司	2012.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6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014. 1.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7	太顺食品商行	2014. 6.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8	青海西宁永茂食品调味经营部	2014. 6. 1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9	襄阳好邻居超市有限公司	2014. 10. 10	经销百味斋品牌商品	长期有效
10	上海金象食品有限公司	2015. 1. 8	姜、大蒜、干花椒、辣椒	2015. 12. 31

(1)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负责在银川经销百味斋产品，经销渠道为商超。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2) 2011 年 1 月 1 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上

海经销百味斋产品，经销渠道为商超。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3) 2011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在其超市内自营经销百味斋品牌产品。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4) 2011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巴克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在其超市内自营经销百味斋品牌产品。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5) 2012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面和居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上海面和居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经销百味斋品牌产品，经销渠道为商超。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6) 2014年1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经销百味斋品牌产品，经销渠道为商超。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7) 2014年6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太顺食品商行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太顺食品商行负责在江苏省经销百味斋产品，经销渠道为流通渠道。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8) 2014年6月1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青海西宁永茂食品调味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授权青海西宁永茂食品调味经营部负责在青海经销百味斋产品，经销渠道为流通渠道。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9) 2014年10月10日，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襄阳好邻居超市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百味斋授权襄阳好邻居超市有限公司负责在其超

市内经销百味斋产品。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付、价格体系、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10) 2015年1月8日,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象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约定百味斋向上海金象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姜、大蒜、干花椒、辣椒一批。合同还对交货期、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产品质量、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方式
1	百味斋	招行成都 顺城大街 支行	2014年顺字第 1014300041号	500	2014/11/26至 2015/05/25	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30%	最高额 质押
2	百味斋	招行成都 顺城大街 支行	2014年顺字第 1014300042号	500	2014/11/27至 2015/05/26	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30%	最高额 质押
3	百味斋	自贡市商 业银行	自商银借字 (2014)年第 046号	500	2014/09/23至 2015/09/22	年利率3.12%	保证
4	百味斋	平安银行 成都分行	平银蓉天贷字 20140228第 001号	600	2014/03/3至 2015/03/2	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41.67%	最高额 保证
5	百味斋	华夏银行 成都锦江 支行	GDZX191012014 0084	500	2014/04/29至 2015/04/28	年利率8%	保证
6	百味斋	农行自贡 盐都分行	5106202014000 0524	500	2014/12/04至 2015/06/03	年利率7.8%	应收账 款质押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发生或 履行期间
1	甘丘平	百味斋	招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	2013 年顺字第 0013300032 号	1000	最高额 质押	2013/12/19 至 2014/12/18
2	百味斋	百味斋	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沿滩信公抵字第 021301 号	1100	最高额 抵押	2015/02/13 至 2016/02/12
3	百味斋	百味斋	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沿滩信最高抵(2014) 092601 号	600	最高额 抵押	2014/07/25 至 2015/07/24
4	百味斋	百味斋	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自国但(2014) 第 045-4 号	1000	最高额 质押	2014/08/27 至 2017/08/26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15 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贡力速房屋拆迁代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搬迁货币协议》，因城市建设需要搬迁百味斋位于自流井区高峰乡双院村 4 组的工业房地产。合同对搬迁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补偿范围及补偿金额、补偿款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3 年 11 月 1 日，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还对服务范围、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责任及权利义务、运输时限及运输方式、货物交付及验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3) 2012 年 6 月，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四川八珍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八珍岭农业”）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向八珍岭农业借款人民币 49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4) 2014 年 1 月，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八珍岭农业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向八珍岭农业借款人民币 22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5) 2015 年 1 月，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与八珍岭农业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向八珍岭农业借款人民币 222 万，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有限公司与八珍岭农业签订的上述三份《借款合同书》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但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以放贷收益作为企业主要利润来源的，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借款合同无效。”根据公司及八珍岭农业的书面说明，经适当核查，八珍岭农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农产品，并不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不以放贷受益作为八珍岭农业主要利润来源，上述借款系百味斋有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该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百味斋有限公司与八珍岭农业签订的上述两份《借款合同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有限公司对外签订，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1、公司各部门研发职责

为了对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设计能满足顾客的要求，符合有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部门协调配合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公司各部门具体的研发职责如下：

(1) 总经理：负责“批量试生产计划报告”“新产品开发计划”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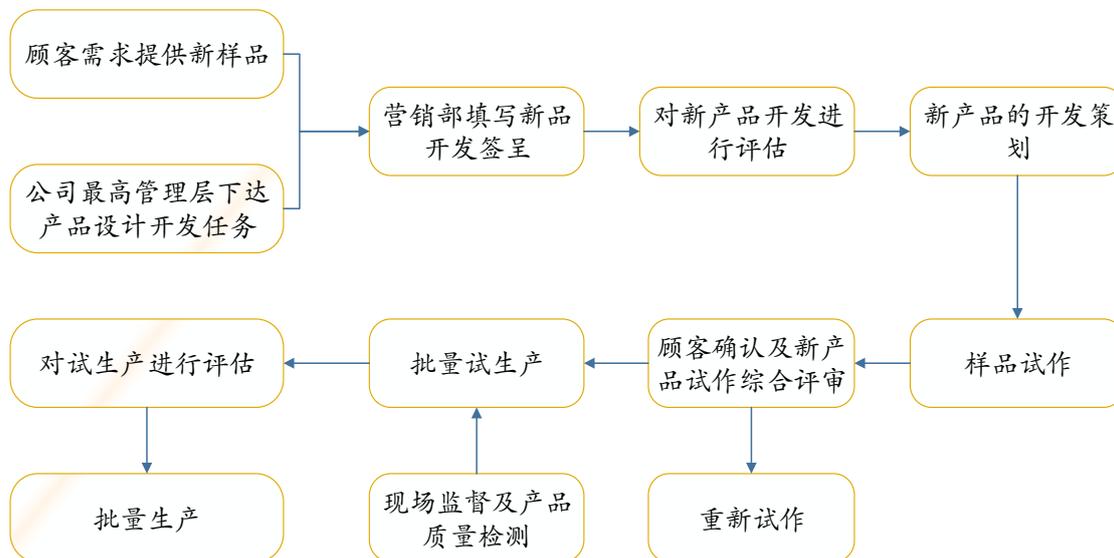
(2) 质检部：负责“新产品开发计划书”的编写，设计开发过程中样品的检验和测试

(3) 采购部：负责设计开发的批量试生产阶段各种原料和辅料的采购；

(4) 营销部：负责提交“顾客确认报告”和市场需求信息。

(5) 生产部：负责按设计开发批量试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2、研发流程



(1) 确定顾客需求或最高管理层下达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营销部在一般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与顾客的联络，当顾客有要求提供新样品时，营销部应充分了解顾客的各种要求，包括品种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日期等，并填写新品开发签呈；或公司最高管理层下达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

(2) 营销部填写新品开发签呈，并提交总经理审批。营销部负责确认开发

品种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开发的意图和完成时间要求等事项，同时填写“新品种开发呈”，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3) 质检部对新产品开发进行评估。质检部根据“新产品开发呈”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新品种开发所涉及的原料供应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了解确认设备设施及人力资源状况和开发试作生产环境是否满足开发的要求，包括顾客关于规格、水分、微生物及其他诸如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对新产品开发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可行，则由质检部经理签字确认，留存本部门开发人员实施。

(4) 新产品开发策划。质检部负责根据“新产品开发委托申请书”的要求及评估内容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策划，组织编写相应的“新产品开发计划书”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留存本部门，并具体负责实施。

(5) 进行样品试作。“新产品开发计划书”经总经理批准后，质检部根据开发计划进行试作样品，作好“新产品开发试作记录表”保存该记录。新产品试作样品制作后，质检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产品进行评价。质检部应对试作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应包括感官检查、水分检测、微生物及与国家要求的相关项目的检测并填写“新产品开发试作样品评价表”，作为本次开发试作的检测记录。

(6) 顾客确认及新产品试作综合评审。检测符合相关要求后由营销部负责向顾客提供，供顾客进行评价，并反馈“顾客确认报告”开发试作样品不符合顾客要求时，则应查明原因，重新进行试作。新产品试作样品经顾客确认后，质检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制作新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原料和辅料的标准要求、并做好工艺文件。总经理根据质检部制作的工艺文件结合公司情况组织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试生产的综合评估。

(7) 批量试生产。若评估符合生产要求，则进行批量试生产。在整个批量生产过程中质检部应进行指导和监督，质检部保持对现场进行监控并对批量生产的产品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

(8) 对试生产进行评估。生产部在批量试生产过程中保持对试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数据进行收集，试生产结束后，总经理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试生产进行评估，包括试生产的资源合理性、试生产能力评估、试生产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

(9) 批量生产。如评估可行则可投入批量生产。

(二)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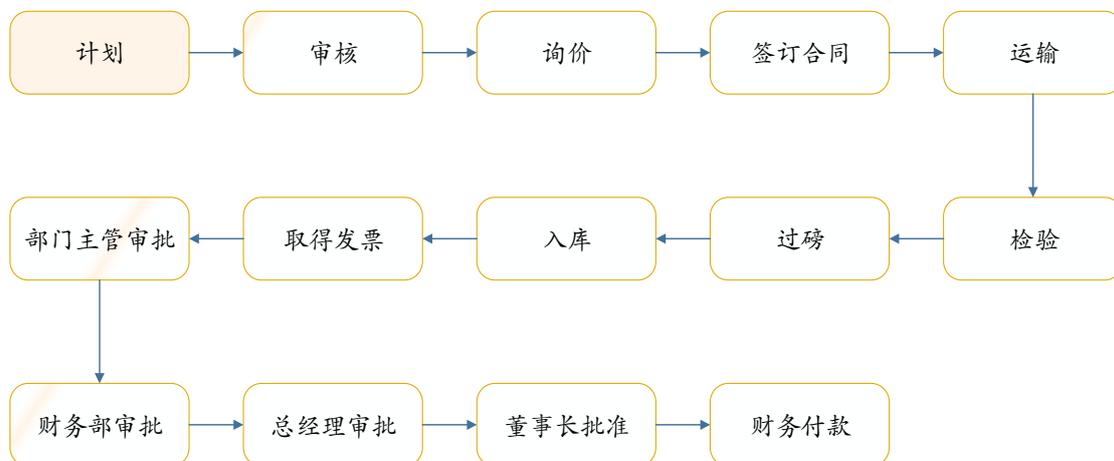
1、生产所需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分为主要原料（辣椒、蒜、桂皮、八角、生姜、牛油、色拉油、花椒、香葱、牛油、食用盐、味精等）、辅料（白砂糖、焦糖色、曲精等）和包装材料（玻璃瓶、塑料瓶、包装袋、瓶盖、标签等）。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基本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选择及评价。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类产品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其中大部分原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原材料的采购是本公司采购工作的核心，公司采购的主要业务流程为：



(1) 采购计划和组织

生产调度人员于每月月末根据当月的生产状况、耗料数量、下月的生产计划等情况，制定下月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月度采购计划》，注明所需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由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交供应部规划采购。其他物资，由申购人依据当前库存量、使用量开出《采购申请单》，并注明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需求日期及注意事项交部门负责人和权责审批人批准后，递交采购部。采购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除考虑当期实际生产所需原

料外，也会考虑不同品种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等因素，在供应旺季有计划的提前储备适量的原材料，以适应可能出现的生产计划调整，并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合同标的、质量和交货方式等均有明确约定，合同价格则参照同期市场行情确定。

（2）采购方式

目前本公司原料采购采用采购基地与企业供应商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通过周边农业种植基地采购大部分的原材料，生产基地不能种植的原材料和包装物，企业则通过其他企业供应商采购。

公司选择适宜原材料生长的区域，与该区域的代理人及农户签订供货协议，农户与代理人签署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代收货款，由代理人协助公司对原材料质量把关，并协助将该片区农户的原材料通知集中到统一收购地点，由公司安排车辆自行运输统一收货入库，入库后由代理人按收购明细将货款分发给各农户。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来自采购基地，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农业种植基地采购管理体系。采购基地的代理人来自当地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者协会，合作社和协会由当地农民自发组织，一般设有理事长、副理事长、会计和推销员等职位，能进行简单的运作。合作社和协会的工作人员由当地农民自己选举决定，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合作社和协会主要负责联系外界的销售渠道，帮助农民销售农产品，合作社和协会通过销售农产品的差价和一定的政府补助维持运营。

公司通过电话沟通和实际走访，选择有种植能力的基地，与当地合作社或者协会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社和协会指定代理人与公司联系。公司每年10月与基地合作社或者协会签订合作合同，确定第二年的保护价和采购数量等，当实际市价低于保护价时，公司按保护价采购，当实际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往年的实际经验，与协会洽采购谈价格，随行就市。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会无偿向基地农户提供全部的种苗和一定量的化肥农药，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定期到基地进行土壤和农残检测。

其余包装物和不能由基地提供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其他企业供应商采购。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或生产需求，寻找适合的供方和样品，每种产品选定两个以上的供方，以利竞争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在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范围内，选择价格最优的。

（3）原材料入库和管理

公司质检研发部负责制定入库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检验标准，在每批原材料入库前进行外观、农残等指标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原料库房按照采购订单和送货单进行收货和入库。检验不合格，采购部则联系供应商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原料库房按照生产车间原料需求情况进行发货，收发原材料记录均及时登记于公司仓储管理系统，同时做好原料库存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生产模式

由于调味品具有食品类产品的特殊性，保存时间较短，公司一般采用以订单式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质量。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能力，参照过去两年的实际销售业绩，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初步分解到各个月份。生产部门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客户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当月的生产能力，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月度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生产组织主要分为加工、包装、杀菌三个环节，公司质检研发部负责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测。

（四）营销模式

1、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直营销售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公司凭借全国各地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凭借商超、大卖场等直营渠道壮大销量，促进百味斋品牌形象的传播及国内外市场的拓展。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广阔的销售网络，产品遍

布全国 31 个省、珠江三角洲，环渤海京津唐 130 余个 大、中城市，在全国各地的国内和国际顶极公司大卖场，如沃尔玛、大润发、易初莲花、麦德龙、家乐福、乐购、好又多等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荷兰、西欧、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其中，美国的和乐公司、英国的意大行公司、德国的 KK 食品公司等已成为百味斋公司出口的重要客户。公司产品的销售通常经过以下三个环节：

(1) 经销商：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是公司的战略伙伴级客户；

(2) 终端商：大量的零售店、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从公司或者经销商进货后直接卖给消费者；

(3) 消费者：产品的最终使用者。

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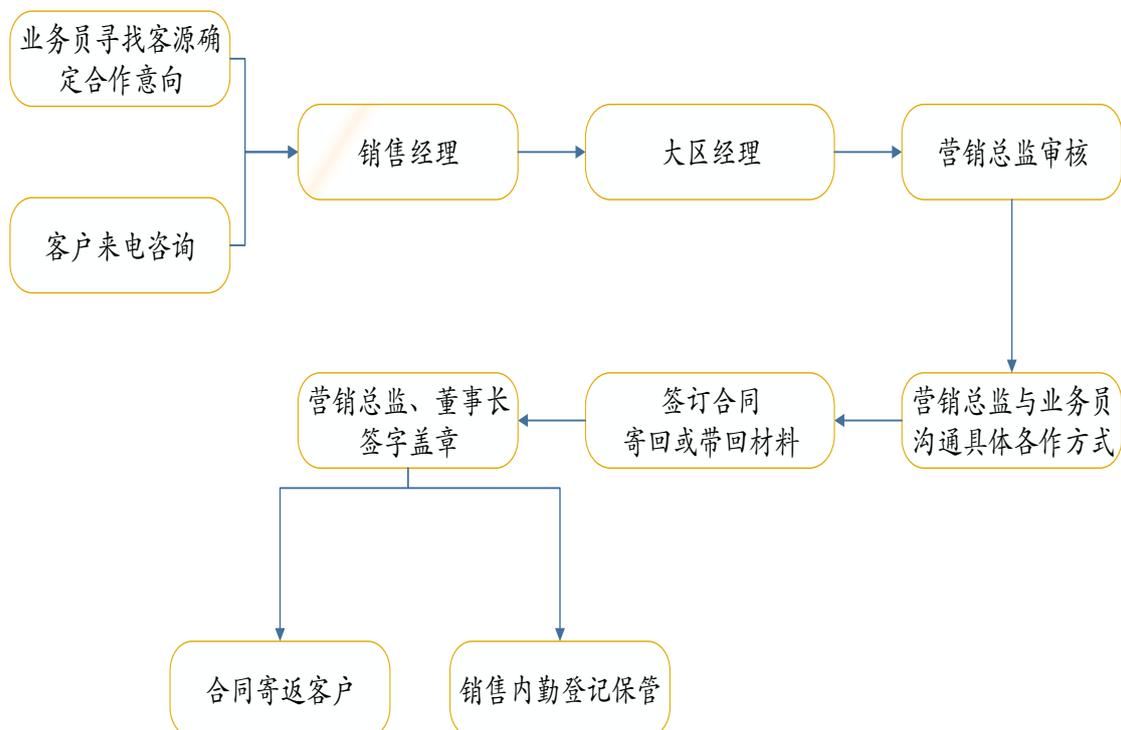
省份	经销商数量	省份	经销商数量
北京	7	黑龙江	3
安徽	3	湖北	2
江苏	14	山西	6
河北	7	上海	6
吉林	1	甘肃	1
湖南	2	山东	4
四川	5	青海	4
辽宁	5	陕西	1
浙江	6	河南	8
广东	8	新疆	1
福建	5	宁夏	3
江西	3	重庆	1
广西	1	国外	24
云南	1	合计	131

2、经销+直销模式的合理性

百味斋经销商经销和企业直销的双重模式，通过各地经销商的批发渠道或者企业直接向餐饮、商超、卖场销售或者直接面向大型餐饮企业等终端销售。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扩大与终端客户的沟通范围，不断挖掘潜在客户。同时，公司凭借掌握的市场信息，与终端用户及下游厂商开展项目合作及交流，形成了经销与直销互为依托的销售网络体系，增强了产品的市场推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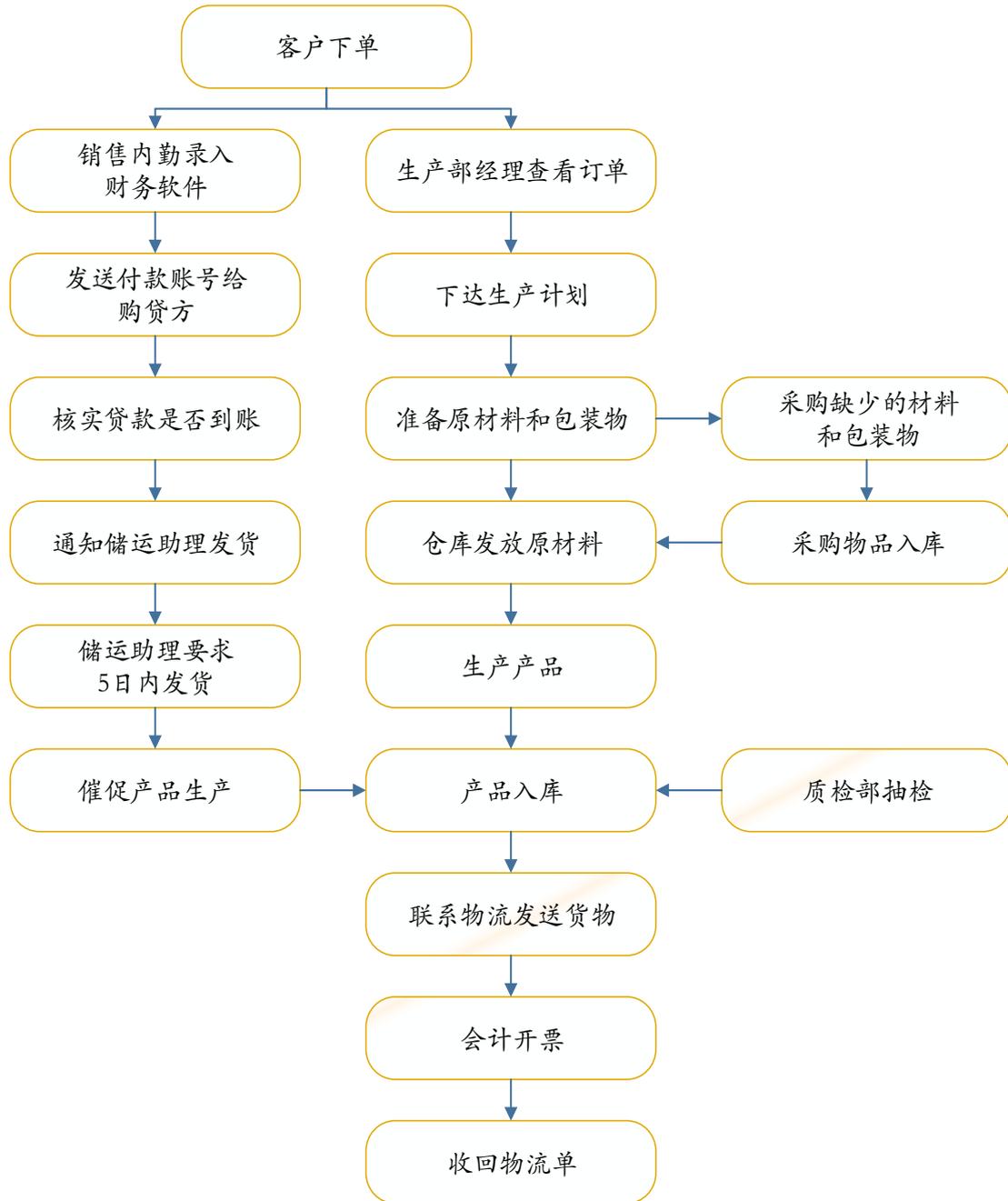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 客户谈判流程



首先，由各片区业务员寻找客源确定合作关系或者由客户主动来电咨询，业务员填写好《客户基础信息情况表》、客户三证等相关证件，并书面呈报客户调查报告；然后，由营销总监审核客户调查报告，并与业务员电话沟通相关的合作方式，包括合作条件、付款方式、费用承担方式、代理渠道等相关信息，由业务员按照公司固定合同版本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邮寄或带回相关资料给公司内勤部；最后，合同经营销总监和董事长审核签字盖章后返寄给客户，销售内勤登记台账，并分类管理合同，与客户正式开展合作。

(2) 订单流程



首先，公司与客户签定合同后，客户通过 QQ、邮件、传真等方式将订单传给公司内勤部。销售内勤收到订单后录入财务软件，并通过邮件、QQ、传真等方式回传客户，客户确认无误后，销售内勤将公司指定开户账号发送给对方。财务出纳 3 天之内确认货款到账后，通知储运助理发货，储运助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发货。最后，储运助理催促生产部货物生产完毕，并联系物流，填写货物运输单进行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产品出库单开具发票。

公司采用公开竞标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物流机构负责产品配送。公司物流部

制定了规范的物流工作规程，并根据即时订单制定物流计划。为防止客户订单突然增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产品的按时供应。

3、结算方式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目前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对极少数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给予部分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总额度不超过年销售额的1%。

公司对部分大型直营商场和超市采取按账期收款的模式，账期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根据商超的订单发货，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进行财务结算。

4、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实行全国经销商统一价，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价格体系的确定源于四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产品成本价，二是参考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三是各级客户利润空间设定需求，四是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在价格体系的确定中，公司把各级客户的利润空间作为着重考虑因素，因为只有保障了各级客户的利润需求，才能推动和促进客户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同时，公司对与区域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同质化的产品采取市场跟随战略，略低于竞争产品；公司概念独创的产品则采取市场领先策略，走中高档的产品路线。

公司对产品的价格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每年年初或系列产品价格变动时，公司制定指导价格体系表，指导各区域市场开展区域价格管理，包含公司产品出厂价、大客户提货价、零售客户提货价、商超供货价以及建议零售价。

(2) 在经销协议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无故不得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最低限价销售，也不得高于公司指导价约定比例。

(3) 建立价格督查机构。区域业务人员、市场部和销售部管理人员在市场巡视的过程中注重价格体系检查。同时，市场部设立专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和价格秩序，严厉打击跨区域销售和低价倾销行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所属行业代码是C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分类代码为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经营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隶属于包装食品及肉类,行业分类代码为1411111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内的准入标准、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地方商务部门、农业部门、卫生部门、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实施管理。其中,生产过程受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监督;产品流通环节由国家工商部门监管。

调味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调味品协会,调味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主要由该协会负责。中国调味品协会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业务上归国家经贸委指导。中国调味品协会主要任务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协会会员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既反映调味品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企业服务,又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推动调味品行业发展。

2、行业相关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细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卫生部	2011年修订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1年发布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卫生部	2011年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

（2）行业发展政策

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国务院	2007年
《四川省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四川省	200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4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四川省“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四川省	2011年

3、行业发展概况

(1) 调味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GB20903-2007)，调味品按终端产品分类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火锅调料共 17 类；按产品成份分类，可被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被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成品形状分类，可被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

我国调味品的发展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简单调味品，如酱油、醋、味精及天然香料；第二阶段是高浓度及新颖调味品，如鲜度味精、动植物抽提物及食用香精香料等；第三阶段则是复合调味品。

现在调味品的发展正处于第三个阶段。复合调味品的兴起，打开了调味品行业的想象空间，人们对健康意识和餐饮便捷性要求不断增强，精细化、复合调味品成发展趋势。复合调味品的市场前景更加广阔。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调味品市场中，复合调味品占市场份额的 80%以上，在我国却只占 20%，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很大。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细分化、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调味品行业细分是遵循地域的饮食习惯以及新兴的饮食潮流而来。突出“健康”、“自然”、“绿色”和个性化等元素，使调味品行业呈多元化方向发展，预计细分的趋势将会沿着不同的功能细分、人群细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我国传统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正处于更新换代和功能细分的过程当中，赋予传

统调味品以各种细分化的新功能，充分体现了“大众食品功能化”的理念。

按营养保健效果调整原料，制成具有不同营养保健效果的调味品。例如，红曲醋、补钙醋、多维醋、荞麦保健醋、铁强化酱油、低盐酱油、碘酱油、维生素酱油、儿童酱油、药膳酱油等等。

②高新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当今调味品生产中越来越多地应用生物工程领域的高新技术，发酵菌种的基因工程处理、复合多菌种发酵技术、风味物质的分离提取、生物酶解技术、固定化酵母技术、膜技术、萃取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大大提升了调味品品质和各种理化技术指标。

③渠道运营多样化

调味品的消费场所可划分为家庭消费和餐饮消费两种，其销售渠道大致可划分为：大型零售终端、连锁超市、干鲜调料店、社区便利店、餐饮店等。从上述渠道可见调味品具备宽渠道销售特征，这些渠道在运营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每种渠道对品牌、品种、品质、配送、服务的需求也不一样，从而为各类规模的调味品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大中型企业加大市场投入力度，渠道运营将不断多元化，挤占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④区域品牌全国化

调味品行业经过几轮洗牌，格局逐步清晰。一些原本经营区域市场或本地市场的中小企业，为应对本地市场竞争激化、突破地域限制，纷纷走上扩张的道路。部分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具备品牌、技术、研发、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还剑指全国市场。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扶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食品工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而在食品工业迅猛发展的同时，调味品逐渐成为食品工业增长和城乡居民消费的新亮点，一直保持着 20% 以上的市场增长率，成为食品行业中新的经济增长点，地位越来越重要，使得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对调味品行业给予大力支持。不少政府、工业园区将目光投向调味品行业。

调味品行业的原料以农副产品为主，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

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2004 年以来，国家的各种扶持政策的推出，为调味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②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推进调味品行业走向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力地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多个行业标准及制度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推出有利于调味品行业逐步走向规范，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环境。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 号）文件，部署了 2014 年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明确提出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按照此国务院文件的精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与计划委员会、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先后落实所属职能的工作细节与工作安排，并发布了相应的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文件。国家各部门之间合理分工与有效配合，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配套法规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标准制工作等方面取得进展。

③市场空间广阔，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收入水平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892 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全国人均食品支出，城镇居民为 5,506 元、6,041 元和 6,311 元，农村居民为 2,107 元、2,324 元和 2,496 元，均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 年度，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5.02%和 37.67%。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将会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将不断提高，行业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2010-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统计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19,109	21,810	24,564	26,955	28,84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11,303	6,977	7,917	8,896	9,892

2010-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单位:元)	4,259	4,478	4,804	5,506	6,041	6,311
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单位:元)	1,599	1,636	1,801	2,107	2,324	2,49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商业零售渠道的迅速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近年来,我国商品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在城市市场,随着城市社区大型化的发展,农贸市场、本土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取得了长足发展。自2003年以来,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以11.34%的年复合增长率递增,2013年底达到20.41万家。

在农村市场,国家陆续推出多项支农惠农政策,扩大农村消费,提高农村流通商品质量。截至2011年底,连锁化农家店突破60万家,覆盖全国85%乡镇和75%行政村,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框架得到建立,农村消费市场开始显现其巨大潜力。

在零售业迅速发展的支撑下,自2005年以来,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16.12%。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6.24万亿,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8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60万亿元,同比增长12.87%。随着国内零售业的发展,流通体系的逐步完善,节省了产品的中间流通成本,增强了产品终端消费的便利,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渠道基础。

2005-2013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5,343	154,554	181,000	210,307	237,809	262,3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⑤家庭消费升级有利于调味品行业成长

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消费过去主要以米、面及其制品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类、水产品和蔬菜的比重有所提升，各种主食和各种菜肴的花样不断增多，主要体现在调味品的选择和使用上。家庭消费中口味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口味是补充营养和能量的前提。家庭消费的升级，将极大地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⑥餐饮业需求增长

国内餐饮业多年来发展十分迅速，截至到 2013 年，国内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营业额以 17.9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13 年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营业额达到 4,533 亿元，同比 2000 年增长 858%。

2013 年，受制于政府强力“反腐”等因素，高端餐饮行业增速出现下滑，具体表现为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速同比下降 3.18%，2014 年增速相比 2013 年下降更多，下降了 13.47%。受此影响，2014 年国内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收入增速放缓至 2.57%。这是行业多年以来增速下降较多的年份。

在高端餐饮业增速出现下滑的背景下，整体餐饮业仍保持着 8% 以上的增长，这反映出中低端餐饮业增长趋势依然比较良好。预计未来 3-5 年国内餐饮行业收入仍能够保持 10% 左右的增长速度，增长的驱动力在于中低端餐饮业收入可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同时，大多数高端餐饮已经开始转型做中高端，这在一定程度上“填平补齐”高端餐饮的下滑。

⑦食品加工工业增长带动调味品行业发展

食品加工行业是调味品另一重要的下游需求，主要包括：方便食品如方便面、火锅底料、腌渍品、速冻食品、水产品、肉制品等等；复合调味料如各种汤料、增味料、酱类等对基础调味品的需求量也比较大，这给调味品企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近 10 年我国方便食品收入复合增速为 26%，利润总额增速为 36%。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推进方便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速冻食品产量，拓宽冷冻食品加工范围，加大方便食品

新产品开发力度，以满足市场细分需求。“规划”预期，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

2002—2013 年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我国方便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1,646.4	2,548	2,818.1	3,110.1	3,463.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4、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由于调味品行业工业化生产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仍然存在一些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不良现象，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良性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引领行业进步的方向，保证广大消费者都能吃到美味、安全、放心的调味品产品。

（2）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目前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约有生产企业 200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还存在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3）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业内企业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为数不多，众多小型企业以作坊式和手工生产为主，加工设备简陋，不仅效率低下，且不利于保障产品质量，行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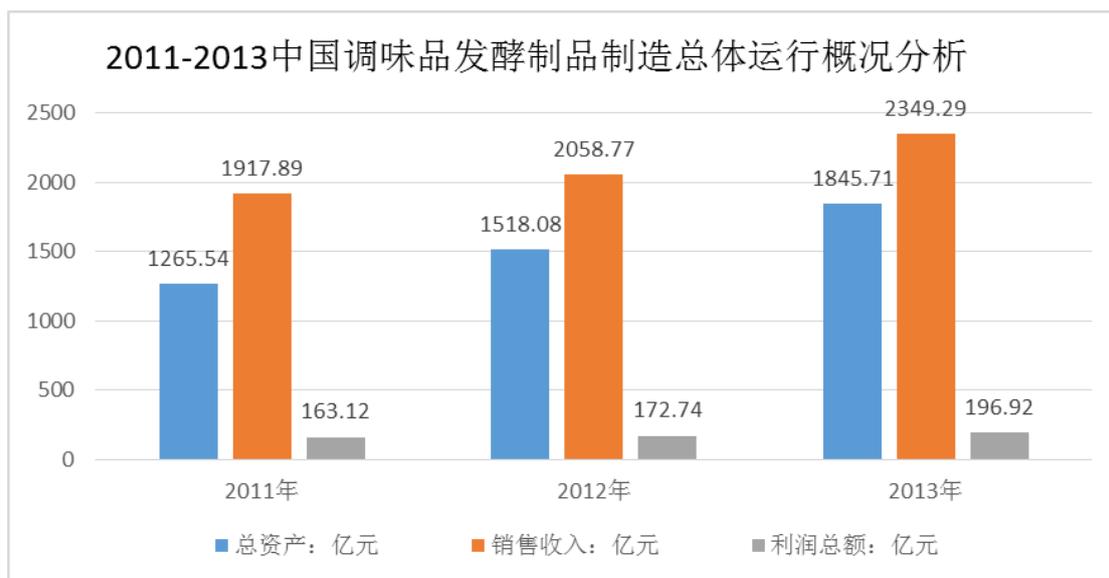
（4）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

农副产品是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调味品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难度。

（二）行业市场规模

调味品行业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传承最古老的行业之一，仅酱油和醋就分别有着三千多年文字记载的制作及酿造工艺。调味品行业老字号之多之广，也是其他行业所罕见的。而随着时代的变迁，调味品这个古老的行业非但没有走向没落，反而越来越年轻。目前调味品行业处于历史最好发展阶段，渠道力和创新能力越来越强、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的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总资产约为2349.29亿元，调味品行业总利润约为196.92亿元。未来，随着消费者饮食习惯的不断多样化和调味品制造技术及工艺的不断改进，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如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将不断推出，调味品行业将向细分及定制方向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及工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00年以后，经过人口流动、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际资本整合后，调味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1-2012年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27%，整体销售额也超过2300亿元。据数据显示，仅2014年上半年，调味品行业增速11.07%，净利润增速16.21%，高于其他食品类子行业。

目前国内调味品（调味品市场前景调查分析报告）行业渠道中餐饮、家庭和工业渠道各占40%、30%和30%。餐饮渠道中调味品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餐饮业本身

增长、调味品消费额在餐饮业营业额占比的提升，家庭消费渠道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消费升级驱动下的量价齐升，工业渠道的增长则受益于下游相关食品企业的稳定需求。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在满足市场需求、转变方式、优化升级的基础上，保持行业平稳较快增长。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利税达到1.88万亿元，增长75%，年均增长12%。其中“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添加剂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100亿元，产品产量达到1,100万吨，年均增长10%以上。

同时，除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外，根据《食品与发酵工业》披露的数据，全球调味品营业额超过2,000亿美元，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十二五”规划，将“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作为发展方向和重点之一，这将使我国食品工业与全球食品工业更紧密关联，也为我国食品工业，特别是调味品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质量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3、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与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国际政经关系变化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我国出口产品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与主要贸易国之间政经关系恶化或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出口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而上游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风险特征之一。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并已形成了若干全国性品牌主导市场、部分区域品牌作为补充的竞争格局。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1 年末，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约有 200 家，其中销售收入排名 10 位的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40%，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仅有不到 5%。行业发展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征，企业整体加工规模较小，业内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甚至还存在部分家庭式生产作坊，行业集中程度亟待提高。

从区域看，国内复合调味品的区域性较强，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四川、广东以及江浙一带，近年来山东地区也迅速崛起。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只是市场占有率的竞争，更重要的产品质量的竞争。随着人们对食品的功能性、卫生及口味的重视，那些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供功能性强、安全卫生、口味独特调味料的企业必将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胜。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已形成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为主的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消费、餐饮等领域。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其主要产品有“大红袍”火锅底料和“好人家”香水鱼。该企业近几年发展迅猛，主要是市场拓展方面有针对性和开发。2004 年开始进军河南，根据当地各种饮食习惯交融的特点，及时推出了清油、清真、红汤等多种口味的产品。“大红袍”火锅底料在河南市场一年的销量达到 1 亿元，“好人家”水煮鱼调料销量近万吨，并且家庭消费占 60%以上，餐饮占 30%。目前该企业的年产量达 3.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达 3.8 亿元，是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

（2）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2 月份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由四川省郫县豆瓣厂等三家地方国营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公司占地 10 万平方米，总资产 9000 多万元，年销售额 7000 余万元，现有员工 500 余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 100 余人。年产“益丰和号”、“鹃城牌”郫县豆瓣及系列产品万余吨，是西南地区历史最悠久的豆瓣生产企业。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调味料各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坚持以食品安全为重心、以独特风味为导向、以专业技术为支撑，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产品，致力于成为调味料生产销售领域一流的、全国性的厂商。

公司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引进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的食品加工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结合科学配方，农产品选用天然无污染，专业生产百味斋调味食品火锅底料系、十八味火锅系列、十八味香水鸡、鱼系列、麻辣香水鸡、鱼系列、泡椒鱼系列、元红豆瓣系列等产品。产品销售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取得自营进出口资格证书，产品已出口东南亚及日本、韩国。公司通过了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认证。调味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不断强化自己的技术、质量优势，稳固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特有的核心竞争力，在品牌、产品质量和管

理团队等方面具备了竞争优势，未来将继续巩固上述优势，稳步发展。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生产一流产品、塑造一流品牌的发展方针，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百味斋从传统手工小作坊进阶为以全系盐帮川菜调味料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产业集团，触及生态农业、调味食品制造、健康养生、餐饮休闲等诸多领域，多次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称号、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小巨人企业等众多殊荣。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生物科技和健康理念相融合，生产技术创新和调味品系列研发相结合，量身定制不同需求的调味产品，真正做到“百菜百味，一品一格”，从而取得国家清真食品专项认证和自营出口资格，为广大穆斯林消费者提供了美味可口的清真调味品食品，被中国国家民委命名为“少数民族特需定点生产企业”。

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力度，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欧盟 27 个国家、日本、澳大利亚等地。百味斋与众多国际食品和商贸巨头展开多层次合作，并全线登陆全球各大洲主要城市，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2）产品质量优势

百味斋秉承“科技先行，以质取胜”的发展方针，把消费者利益和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在自贡各县区建立近 6 万亩绿色农业采购基地，从源头控制原料品质，极力推广生态种养殖。各种名贵香辛调味原料指定纯正原产地采购，不吝人力与成本。

从原料供应链到生产管理链乃至物流营销链，百味斋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在确保产品质量基础上更着眼企业整体运营机制的不断完善和追求卓越的价值共识。在国内食品业急功近利的信任危机之下，飞速发展的百味斋不昧立业初衷，始终以“良心产业，道德为尊”的情操自我约束，执行精细化标准管理。百味斋所有产品包装均使用 PET 环保材质，从内在产品到外部包装百味斋在国内外市场各种抽查检评活动中合格率达 100%。百味斋通过并严格执行 ISO9001:2008、HACCP 国际认证，是四川省唯一通过美国 FDA 和 SID 双注册的中

国调味品企业，SID 火锅底料等 9 大系列 100 个单品获得美国绿色通关。在四川打击非法、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试点活动中成为四川省标杆企业，并授予四川省青少年教育基地荣誉称号。

（3）技术优势

百味斋汇集了产品研发、工艺与包装材料的研究、标准化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研发人员，并配置了先进的研发设备，技术研发软硬条件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标准化、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申报青花椒油、清汤火锅底料等 8 个发明专利，注册国际和国内商标 25 枚。经权威机构评估、国家商标总局备案，百味斋发明专利价值达 5000 万元，商标价值达 2.5 亿元。

（4）成本效益优势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落实，企业盈利水平良好。在采购成本方面，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方式，首先进行种植资源调查，然后进行具体分析和预测，再制订原料价格预算控制及考核激励措施；同时，对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实行严格的招投标制度，从源头上控制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将利用 ERP 系统中的生产制造模块与生产成本的三级核算方法，将成本指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严格控制上下道工序的生产成本；同时，积极推进作业标准化工作，通过多种管理手段提高公司内部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流程；此外，充分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各项费用管理方面，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制度，将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

（5）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终端掌控能力强，市场反应速度快，销售渠道稳定、通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特别是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忠诚度高的优秀销售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国内中小型城市及广大农村市场将是公司下一轮的经济增长点,为此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渠道精耕”的发展战略,逐步将销售网络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镇),进而建立全国中心城市、地市级城市和县乡(镇)全覆盖的销售网络。为更高效的执行营销推广策略,公司大力推进大型零售商客户资源的拓展工作,并已与沃尔玛、苏果、麦德龙、乐购等多家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本公司与经销商和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依靠强大的销售网络,公司将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6) 管理优势

公司是由管理骨干、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共同组成的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分工合理、凝聚力强,主要骨干平均具有十余年的调味品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让优秀员工和专业管理人才逐渐进入核心管理层,使得公司管理团队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也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外部监督力量,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7) 履行社会责任优势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的高效产业模式,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并带动周边印刷、包装、物流等配套产业。为社会弱势群体和残疾人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带动数万农民家庭增收致富。公司着手打造国内唯一结合千年盐业文化的自贡盐帮产业园基地,着力营造“健康农业、放心味业、生态果饮、休闲娱乐”为核心的综合产业。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及优质原料供应不足等问题,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加强技术改造、建立原料加工基地。

公司在某些细分产品市场方面的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在做大做强传统调味品的基础上,还需要加大向高档调味品领域的延伸力度,进一步优化

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优势地位。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制定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2014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名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公司职工监事刘祥彬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通过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等方式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

瑕疵，如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关联担保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等，公司通过信息的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关联东回避和表决的程序为：（1）关联交易协

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2）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3）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ISO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技术工程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列出。《公司章程》同时说明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并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提供的其户籍所在地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峰派出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甘丘平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甘丘平的个人征信报告，甘丘平无重大违反诚信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取得了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局、自贡市自流井区国税局、自贡市自流井区地税局、自贡市沿滩区民政局、自贡市自流井区环保局、自贡市自流井区劳动局、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自贡市自流井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任何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自贡市沿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自贡市沿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无重大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自贡市沿滩区环境环保局、自贡市自流井区环境保护局的说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自沿环审[2011]4 号《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新建<1 万吨/年高蛋白玉米粉丝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川环验[2012]01 号文件同意验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持有编号为川环许 C4003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根据自贡市沿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遵守我国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该局未发现公司有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该

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安全员，公司还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根据自贡市沿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说明，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遵守我国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该局未发现公司有任何的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取得了工商、海关、国税、地税、环保、劳动、质检、民政、就业、社保、医疗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取得了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在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时间	行政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元)	罚款缴纳情况
1	2013/05/20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	平新工商处字[2013]第217号	公司产品外包装上标注免费服务热线：400-0813-500用于宣传，而400业务电话非免费，构成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6000	已缴纳
2	2013/05/2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自)质监罚字[2013]0528号	公司生产的部分预包装食品其产品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	4000	已缴纳

				签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3	2014/6/27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药品监管局	自沿食药行罚[2014]5号	公司生产的部分预包装食品其产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5000	已缴纳
4	20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内检罚告[1]号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货出口产品与公司报检产品(报检号510300214000827)不相符合	2000	已缴纳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中，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对该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原为40000元。根据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说明》：“对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40000元，该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经我局查实，公司产品包装上标注的免费服务热线系该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并非公司故意，该行为并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且公司认错态度态度好，并立即对包装进行整改，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我局后将该次行政处罚金额变更为6000元，公司已按我局要求全部交纳了6000元的罚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均已改正，且公司也分别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局新华分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药品监管局、四川省自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故公司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罚款均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且罚款部门均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故公司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百味斋食品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百味斋近两年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情况再无其他行政处罚。

另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6月23日，苏果超市（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果超市”）因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标签配料表中标示的“豆瓣酱”后未标示原始配料，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而受到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阜泉市监罚字[2015]282号）对苏果超市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4.6元；二、罚款4995.4元。2015年7月20日，公司已与苏果超市的签订《协议》，双方约定罚款金额由股份公司承担，同时苏果超市不再追究股份公司任何法律责任。主办券商认为，苏果超市因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产品未标示原始配料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因此，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与苏果超市就该行政处罚的处理协商一致，公司与苏果超市不会因前述行为产生纠纷。

针对公司受到的处罚，公司已分别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根据公司整改报告的说明，针对产品外包装问题，公司已召回并销毁了问题包装袋，并通知制版商进行改版；针对发货出口产品与公司报检产品不相符问题，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产品的检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再未发行类似违法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2013年10月30日，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油脂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贷款237,735.00元。2014年10月15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以（2013）自流民初字第2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山海油脂公司支付贷款237,735.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4,141.69元。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向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12月9日，公司以购买的山海油脂公司食用油塑化剂超标，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海油脂公司赔偿损失1,922,073.00元。

2015年6月8日，根据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自民三终字第66号《民事裁定书》，上述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为同一案件，应当合并审理，并裁定撤销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2013）自流民初字第2914号《民事判决书》，并由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上述案件正在移送过程中，上述两起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调味品制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已经取得了资产权属证书，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中，某些商标、外观设计以及发明专利系控股股东甘丘平先生职务创作但登记在甘丘

平个人名下的，已由甘丘平出具承诺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经核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自贡市国家税务局和自贡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甘丘平	监事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60%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禽畜水产罐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4日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策划各类文化活动；会议服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服务；图书租借服务；图文设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房屋出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车辆租赁；搬家服务；装饰装修。
	执行董事	上海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看出，上述公司与百味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况。

另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为：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味斋”）、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丰食品”）、**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盐帮**”）。

公司名称：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万邱
公司成立期限：	2006年3月9日
公司经营期限：	2006年3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26064
公司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犀牛路6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液体、调味油)；销售：农产品、蔬菜、鲜禽、蛋类；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万邱持股95%，梁发平持股5%。

红味斋于2014年8月18日前为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控制的企业。2014年8月19日，经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甘雪梅将其持有的9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万邱，股东吴卫梅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静，甘雪梅、吴卫梅不再持有红味斋股权。后张静于2014年12月22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鸿亮，袁鸿亮于2015年3月3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发平。刘万邱、张静、袁鸿亮、梁发平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名称：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蒋光荣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42706
公司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飞跃村十组
经营范围:	生产:调味品(半固态);销售:农产品、蔬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超持股80%,蒋光荣持股20%

源丰食品于2014年8月17日前为公司股东黄兆洪、严弘参股的企业。2014年8月18日,黄兆洪、严弘分别将其所持源丰食品10%的股权转让给蒋光荣,黄兆洪、严弘不再持有源丰食品股权。蒋光荣为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名称: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超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4日至2033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84848
公司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东段泰丰大厦1区18层18号
经营范围:	农产生产技术开发与研究;水产养殖;销售水产品;树木、花卉、蔬菜种植。
股权结构:	曾超持股80%,刘万邱持股20%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前为公司股东甘丘平、甘雪梅控制的企业,2014年8月13日,甘丘平、甘雪梅分别将其持有的井盐帮农业科技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超、刘万邱,甘丘平和甘雪梅不再持有井盐帮

农业科技的股权，曾超、刘万邱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红味斋于2014年8月18日前为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控制的企业。2014年8月19日，经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甘雪梅将其持有的9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万邱，股东吴卫梅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静，甘雪梅、吴卫梅不再持有红味斋股权。后张静于2014年12月22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鸿亮，袁鸿亮于2015年3月3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发平。刘万邱、张静、袁鸿亮、梁发平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单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

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红味斋、源丰食品及其全部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将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2) 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单位及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报告前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红味斋于

2014年9月22日与股份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427238(第30类)、7428836(第40类)、5557829(第30类)、6189972(第43类)的“红味斋”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前述转让事项,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过程中。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细则。同时,对于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已经明确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和议程,将有效地保障公司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丘平	董事长	26,000,000	61.0901%
王明琴	董事	2,080,000	4.8872%

甘雪梅	副董事长	10,200,000	23.9662%
吴卫梅	董事	2,010,000	4.7227%
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	213,300	0.5012%
甘雪莲	董事	200,000	0.4699%
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	150,000	0.3524%
严弘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00	0.3524%
夏光雄	监事	40,000	0.0940%
合计		41,043,300	96.6708%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和甘雪莲、甘雪梅为父女关系，公司总经理黄兆洪为甘丘平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全部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章第八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3)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丘平	董事长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桫椤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海誉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甘雪梅	副董事长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井盐帮商贸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自贡名商餐饮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无	无
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无
严弘	董事、财务负 责人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无
吴卫梅	董事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 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	中育阳光（北京）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聚鑫华茂企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华夏国富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雪梅与吴卫梅在红味斋公司的兼职职务已经解除，严弘和黄兆洪在源丰公司的兼职职务已经解除，甘丘平和甘雪梅

在井盐帮农业科技公司的兼职职务已经解除。甘丘平、甘雪梅、刘建功虽然在其他企业存在兼职情况，但是主要在百味斋公司工作，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足够时间与精力履行相关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甘丘平	董事长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	60%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上海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甘雪梅	副董事长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95%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井盐帮商贸有限公司	95%
		自贡名商餐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严弘	董事、财务负责人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吴卫梅	董事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5%

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	华夏国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	-------	--------------	----

除上述列示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雪梅与吴卫梅持有的红味斋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严弘和黄兆弘持有的源丰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甘丘平和甘雪梅持有的井盐帮农业科技公司股份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甘丘平实际控制的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近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以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20 号召开股东会启动股改为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如下表所示：

	监事	总经理	董事
2014-06-20 之前	甘雪梅	甘丘平	甘丘平（执行董事）
2014-06-20 至今	刘建功等三人	黄兆洪	甘丘平及其他董事共计七人

可以看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是股改推动所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7,051,695.65	153,086,521.71	182,091,114.73
流动资产合计	88,743,637.41	86,264,374.50	144,297,359.80
货币资金	3,824,563.59	3,942,837.33	7,018,077.42
应收账款	48,881,152.37	47,061,907.63	63,565,937.38
预付款项	3,426,336.08	3,032,770.64	1,347,945.07
其他应收款	1,309,336.75	1,250,493.72	49,919,557.75
存货	31,302,248.62	30,976,365.18	22,445,84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8,058.24	66,822,147.21	37,793,75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3,000.00	3,033,000.00	3,033,000.00
固定资产	44,789,328.06	45,375,355.69	22,494,034.71
在建工程	2,558,360.00	2,558,360.00	
无形资产	7,638,895.56	7,825,116.79	8,942,4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49.11	417,256.53	1,379,47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825.51	7,613,058.20	1,944,801.27
负债合计	111,379,162.15	107,428,630.75	143,152,729.16
流动负债合计	101,517,230.46	97,566,699.06	143,152,729.16
短期借款	67,200,000.00	67,200,000.00	69,69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13,220.42	9,525,903.38	32,457,737.00
预收款项	566,849.50	1,280,243.76	1,396,279.97
应付职工薪酬	313,700.19	359,431.35	299,164.18
应交税费	1,236,406.94	1,434,607.58	1,224,386.66
应付利息	106,064.11	146,747.97	140,299.13
其他应付款	17,280,989.30	14,619,765.02	37,944,86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1,931.69	9,861,931.69	
递延收益	9,861,931.69	9,861,9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2,533.50	45,657,890.96	38,938,385.57

股本	42,560,000.00	42,56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8,237.67	1,218,237.67	
盈余公积	187,965.33	187,965.33	
未分配利润	1,706,330.50	1,691,687.96	-1,061,614.4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93,830.17	104,009,440.07	89,974,822.26
减：营业成本	11,861,158.52	82,944,786.30	65,951,74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72.67	390,740.28	238,761.82
销售费用	700,870.57	10,425,076.56	16,011,591.58
管理费用	658,012.66	5,674,818.88	3,388,191.47
财务费用	831,523.61	5,823,075.67	5,375,664.07
资产减值损失	542,617.15	-2,736,188.83	1,411,48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48,725.01	1,487,131.21	-2,336,266.69
加：营业外收入	1,053,191.65	9,163,568.44	3,153,74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000.00	4,813,591.0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4,743,29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2,466.64	5,837,108.57	807,480.98
减：所得税费用	17,824.10	1,677,603.18	32,53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3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3	0.10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7,407.95	138,166,866.75	98,848,44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813.71	2,632,208.13	2,033,76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81.51	51,651,580.09	21,831,1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5,303.17	192,450,654.97	122,713,4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1,756.94	106,730,695.37	80,784,20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196.38	6,679,487.28	5,398,3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464.12	5,043,342.92	2,328,20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91.50	39,515,756.18	63,275,9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7,308.94	157,969,281.75	151,786,6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94.23	34,481,373.22	-29,073,25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6,3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1,6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601,642.00	66,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1,140.17	46,290,629.22	692,3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140.17	46,290,629.22	2,692,3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140.17	-31,688,987.22	-2,626,01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	87,200,000.00	93,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0,000.00	89,760,000.00	118,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0,000.00	89,690,000.00	75,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203.20	5,935,525.91	5,518,62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	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203.20	98,625,525.91	82,328,6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03.20	-8,865,525.91	35,851,37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0	-2,10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73.74	-6,075,240.09	4,152,11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837.33	7,018,077.42	2,865,96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63.59	942,837.33	7,018,077.4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所有者权益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2,560,000.00	1,218,237.67	187,965.33	1,691,687.96	45,657,89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2,560,000.00	1,218,237.67	187,965.33	1,691,687.96	45,657,89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2.54	14,64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42.54	14,64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60,000.00	1,218,237.67	187,965.33	1,706,330.50	45,672,533.5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所有者权益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61,614.43	38,938,38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1,061,614.43	38,938,38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000.00	1,218,237.67	187,965.33	2,753,302.39	6,719,50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9,505.39	4,159,50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0,000.00	0.00	0.00		2,5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60,000.00				2,5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8,237.67	187,965.33	-1,406,20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965.33	-187,965.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218,237.67		-1,218,237.6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60,000.00	1,218,237.67	187,965.33	1,691,687.96	45,657,890.96

项 目	2013 年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36,558.93	16,163,44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36,558.93	16,163,44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774,944.50	22,774,94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4,944.50	774,94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61,614.43	38,938,385.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公司无相关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5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了由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其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

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

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具体确定方法：（1）内销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合同，客户对于未销售的产品不得向公司退回。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销售合同和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委托第三方将产成品承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根据交易惯例，公司能够合理估计发生退货的概率，公司发出商品开具发票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

方，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商品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收到购货方签收单之后确认收入，若发生退货，则在期末确认退货负债，冲减当期收入。

(2) 出口收入：公司根据与出口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由出口代理商代理公司报关，公司财务人员在货物发出之后 20 天左右在国家海关进出口信息网查询公司商品的报关状态，确认报关完成后按照报关单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商品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17.00%	20.14%	26.70%
净资产收益率 (%)	0.03%	9.83%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0.03%	6.39%	-1.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03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003	0.10	0.02
每股净资产 (元)	1.07	1.0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0.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0%、20.14%和 17.00%，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 1-2 月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每年 1-2 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 1-2 月的毛利率也较低，2014 年公司同期毛利率为 13%；（2）2015 年 1-2 月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受到影响，其中香辛料系列产品和烧菜调料系列产品受到的影响最大。香辛料系列、烧菜调料系列和火锅底料系列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香辛料系列和烧菜调料系列毛利率大幅降低导致企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5 年 1-2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与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由于时间相隔较短，且 1-2 月为公司销售淡季，2015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不高。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和 6.39%，较 2013 年大幅提高，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3 年增加 0.1 元，表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92%	70.18%	78.62%
流动比率	0.87	0.88	1.01
速动比率	0.53	0.54	0.84

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了 8.44%，2015 年 2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涨，但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8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54 和 0.5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且持续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风险偏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是：（1）近几年，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大量借款进行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2）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长期负债较少，债务融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1.88	1.48
存货周转率（次）	0.38	3.11	3.2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48 次，1.88 次和 0.2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 2014 年大力拓展市场，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2）每年的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在 2014 年末销售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导致公司 201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3.21 次，3.11 次和 0.38 次，存货周转率持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购进了大量的原材料，公司的在产品也较多，存货总额大幅增加。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94.23	34,481,373.22	-29,073,25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140.17	-31,688,987.22	-2,626,0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03.20	-8,865,525.91	35,851,378.3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73.74	-6,075,240.09	4,152,11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	0.81	-0.73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为正，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改变了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缩短了应收账款回收期，资金加快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尤其是 2014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大量投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公司 2014 年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现金 46,290,629.22 元。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来源主要是注册资本的增加和银行借款，公司 2013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200 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9318 万，获得了大量的现金。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注册资本增加了 256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现金 872 万元，同时 201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9 万元，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2 月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3 元，0.81 元和 0.08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增强，但仍有待提高。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3,693,830.17	104,009,440.07	89,974,822.26
营业成本	11,861,158.52	82,944,786.30	65,951,744.78
营业利润	-948,725.01	1,487,131.21	-2,336,266.69
利润总额	32,466.64	5,837,108.57	807,480.98

净利润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	-----------	--------------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693,830.17	104,009,440.07	89,974,822.26
主营业务收入	10,027,850.52	103,861,324.07	89,974,822.26
其他业务收入	3,665,979.65	148,116.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2014年年末开始开拓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干花椒、老姜、干辣椒等经过简单挑选后直接销售。公司2015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为13,693,830.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47,636.48元，波动不大。一般来说，每年10-12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1-2月为销售淡季。2014年销售收入为104,009,440.07元，较2013年增加14,034,617.74元，增幅为15.6%。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香辛料系列	2,313,652.77	23.07%	36,994,930.77	35.62%	22,133,818.82	24.60%
烧菜调料系列	2,641,265.53	26.34%	22,667,779.35	21.83%	28,975,081.92	32.20%
火锅底料系列	3,579,083.98	35.69%	30,040,057.09	28.92%	19,846,637.77	22.06%
调味汁、油系列	1,029,082.49	10.26%	9,037,059.39	8.70%	12,948,642.16	14.39%
其他系列	464,765.75	4.63%	5,121,497.47	4.93%	6,070,641.59	6.75%
小 计	10,027,850.52	100%	103,861,324.07	100%	89,974,822.2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经过多年的业务

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香辛料系列、烧菜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调味汁油系列为主，其他系列为辅的调味料产品系列。香辛料系列、烧菜调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调味汁油系列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且逐年增长。

(1)香辛料系列：公司生产的四川花椒、八角、桂皮、香叶、烧卤菜香料、其他香辛料粉等香辛料系列产品因其品质突出而深受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内，公司香辛料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60%、35.62%和 23.07%，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

(2)烧菜调料系列：公司烧菜调料系列产品具有麻、辣、鲜、香的特点，烧菜调料产品既保留了植物香辛料的营养价值也提高了菜品的风味。报告期内，烧菜调料产品销售额占收入比重较高，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

(3)火锅调料系列：火锅调料系列产品为公司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其拥有独特工艺和配方，根据不同消费者的饮食需求使用不同比例的香辛料配制而成。报告期内，火锅调料系列产品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保持公司火锅调料产品的竞争优势，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相继研发推出了春夏秋冬产品、梅兰竹菊产品、汤料火锅产品等新产品，推出之后陆续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4)调味汁、油系列：公司调味汁、油系列产品具有油汁色泽亮丽、风味突出、入味均匀、口感上佳的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2013 年公司调味汁、油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仅次于香辛料系列、烧菜调料系列和火锅调料系列。

(5)其他系列：在保持主要产品系列的优势竞争地位的同时，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相继研发推出了休闲菜系列、酱面系列、炖料系列、汤料系列、蘸料系列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规模略有下降，报告期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10%以内，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

2、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出口(含代理)	954,489.31	9.52%	2,752,192.76	2.65%	2,647,452.33	2.94%
华北地区	1,151,296.43	11.48%	13,555,286.05	13.05%	2,990,430.47	3.32%
华东地区	4,067,218.60	40.56%	39,587,719.61	38.12%	56,468,795.09	62.76%
华南地区	8,649.57	0.09%	9,487,759.24	9.14%	5,064,688.86	5.63%
华中地区	2,470,688.06	24.64%	11,306,528.01	10.89%	2,772,498.76	3.08%
西北地区	942,182.99	9.40%	22,375,199.40	21.54%	19,327,499.33	21.48%
西南地区	433,325.56	4.32%	4,796,639.00	4.62%	703,457.42	0.78%
小计	10,027,850.52	100.00%	103,861,324.07	100.00%	89,974,822.26	100.00%

从产品销售市场的分布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62.76%、38.12%和40.56%，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公司在华东地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2014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导致2014年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降低16,881,075.48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24.64%。2014年，公司在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两个地区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两个地区共计新增6个百万级客户。2014年，公司在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稳定增加，由于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总体增长较快，导致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2015年1-2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不高，主要是因为每年1-2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大。经销商和直营商超的订单周期性下降，其中小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更快，所以公司1-2月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大客户的订单，公司的前几大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因此2015年1-2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达到40.56%。

随着公司调味料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宣传力度的加大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日趋完善，公司产品已逐步由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走向全国甚至全世界，未来除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其他市

场区域也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系列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香辛料系列	246,414.72	10.65%	8,243,982.65	22.28%	6,725,051.70	30.38%
烧菜调料系列	278,292.19	10.54%	3,803,095.07	16.78%	7,338,809.20	25.33%
火锅底料系列	913,734.48	25.53%	6,331,242.53	21.08%	5,753,022.39	28.99%
调味汁、油系列	181,102.77	17.60%	1,811,020.73	20.04%	3,110,277.88	24.02%
其他系列	85,138.66	18.32%	727,196.79	14.20%	1,095,916.31	18.05%
合计	1,704,682.82	17.00%	20,916,537.77	20.14%	24,023,077.48	26.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0%、20.14%和 17.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1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不大，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每年 1-2 月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销售价格不变，但是原材料大部分未成熟，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 1-2 月的毛利率也较低，去年同期公司毛利率为 13%；（2）2015 年 1-2 月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受到影响，其中香辛料系列产品和烧菜调料系列产品受到的影响最大。香辛料系列、烧菜调料系列和火锅底料系列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香辛料系列和烧菜调料系列毛利率大幅降低导致企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为 20.14%，较 2013 年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如四川辣椒、鱼香肉丝调料和麻婆豆腐等价格均有所下降，这些产品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为 5%-6%不等；（2）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每种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各种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化也会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化。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 采购方面，公司对部分容易保存的原材料采取大批量采购，在农产品丰产期采购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

(2) 销售方面，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一定比例时，公司将适当提高销售价格，稳定产品的毛利率；

(3)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口感的前提下逐步优化产品，降低生产成本；

(4)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逐渐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成本。

2、按地区构成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出口(含代理)	186,178.51	19.51%	755,851.29	27.46%	814,854.88	30.78%
华北地区	158,919.38	13.80%	2,671,888.83	19.71%	562,719.81	18.82%
华东地区	656,097.88	16.13%	7,747,017.49	19.57%	16,422,804.79	29.08%
华南地区	940.57	10.87%	1,782,231.23	18.78%	1,557,161.46	30.75%
华中地区	395,790.04	16.02%	2,168,741.86	19.18%	668,713.59	24.12%
西北地区	234,175.72	24.85%	4,960,487.17	22.17%	3,914,823.12	20.26%
西南地区	72,580.72	16.75%	830,319.90	17.31%	81,999.83	11.66%
小计	1,704,682.82	17.00%	20,916,537.77	20.14%	24,023,077.48	26.7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和华中地区，三个地区贡献的毛利占总毛利的50%以上。此外，上述三个地区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地区也较高，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的出口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1-2月出口毛利率为19.51%，较2014年下降7.95%，主要由于1-2月为原材料的生长期，大部分原材料未成熟，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受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因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4年和2015年1-2月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00,870.57	5.12%	10,425,076.56	10.02%	16,011,591.58	17.80%
管理费用	658,012.66	4.81%	5,674,818.88	5.46%	3,388,191.47	3.77%
财务费用	831,523.61	6.07%	5,823,075.67	5.60%	5,375,664.07	5.97%
合计	2,190,406.84	16.00%	21,922,971.11	21.08%	24,775,447.12	27.54%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降低，2014年期间费用比2013年减少2,852,476.01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54%、21.08%和16.00%，表明公司在增长营业收入的同时对费用进行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减少，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7.80%，2014年为10.02%，2015年1-2月为5.12%，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公司大力宣传和促销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导致2013年销售费用急剧增加。随着市场的开拓，2014年和2015年在增加营业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下降。（2）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下半年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下半年的促销费用和宣传费用等销售费用支出更多，所以2015年1-2月的销售费用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保持在5%左右，波动较小。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1%，较2014年降低0.65%。2014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办公费用增加和企业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和 5.60%和 6.07%，基本保持稳定。为了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借入大量短期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债务融资影响，与企业收入变动关联度不高。

（四）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1,035,934.44	9,133,318.44	2,932,742.11
各种奖励款	17,257.21	25,250.00	221,000.00
其他		5,000.00	5.56
合计	1,053,191.65	9,163,568.44	3,153,747.67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3,29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43,294.65	
捐赠支出	70,000.00	65,045.00	
其他	2,000.00	5,251.43	10,000.00
合计	72,000.00	4,813,591.08	10,0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末，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获得政府补助 1,035,934.44 元和捐赠支出 70,000 元。2015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和提升国际经营能力专项基金。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为 9,133,318.44 元，增长 211.4%，主要由于政府对企业专项资金补助、拆迁补助及退税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4 年享受的公司高峰厂区长期拆迁补助为一次性补助，但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残疾人加计扣除）和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有长久的持续性。

公司 2015 年 1-2 月营业外支出 72,000 元，金额较小，为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拆迁高峰厂区过程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和公益性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政府部门罚款，罚款支出逐年减少，表明公司逐渐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发展。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035,934.44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68,334.44	自贡市税务局	财税[2007]92号
提升国际经营能力专项基金	63,6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	自财外[2015]5号
财政补贴	4,000.00	自贡市科技局、自贡市财政局	自财外[2015]7号
小计	1,035,934.44		
201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9,133,318.44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632,208.13	自贡市税务局	财税[2007]92号
拆迁补偿款	4,739,710.31	自贡市政府	拆迁合同
技术成果产业化补贴	5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财建[2014]98号
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财企[2014]19号
民族民贸补贴	35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财建[2014]107号
科技支撑计划补贴	3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科技局	自财教[2014]73号
收开门红市场奖励	1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委	川财建[2014]88号
13年第三季度民贸民品贴息资金	29,4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	自财外[2014]38号
印尼团补贴	30,0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川贸促[2013]94号
贷款贴息补助	80,000.00	自贡市经信委	2014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工业企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表
农工办以奖代补	20,000.00	中共自贡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自委农领[2014]1号

小 计	9,133,318.44		
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932,742.11 元。其中：			
项目	本期数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741,342.11	自贡市税务局	财税[2007]92 号
环保专项款	4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环保局	自财建[2012]193 号
民促民贸贷款贴息	4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财建[2013]129 号
经化局 13 年开门红资金	2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经信委	自财建[2013]85 号
财政补贴	100,000.00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财建[2013]19 号
财政拨款	50,000.00	自贡市科技局、自贡市财政局	自科发[2013]26 号
市场开拓资金	41,400.00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	自财外[2013]22 号
小 计	2,932,742.1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合理纳税，不存在未纳税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3,29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57.21	6,501,110.31	1,191,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00.00	-40,046.43	211,00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50.00
小 计	12,857.21	1,717,769.23	1,468,755.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 示)	12,728.58	259,233.10	369,68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63	1,458,536.13	1,099,066.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68,755.56元、1,717,769.23元和12,857.21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贴，2014年受公司高峰厂区厂房拆迁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政府补助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下降幅度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下降到33.53%。公司2015年1-2月非经常性利得为政府补助84,857.21元，非经常性损失为公益性捐赠支出70,000元和罚款支出2,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好转，非经常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增长性的影响逐渐下降。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有关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7月18日发文(川经信产业函[2014]631号),认定本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公司2014年度、2015年1-2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1)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指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3)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4,563.59	2.44%	3,942,837.33	2.58%	7,018,077.42	3.85%
应收账款	48,881,152.37	31.12%	47,061,907.63	30.74%	63,565,937.38	34.91%
预付款项	3,426,336.08	2.18%	3,032,770.64	1.98%	1,347,945.07	0.74%
其他应收款	1,309,336.75	0.83%	1,250,493.72	0.82%	49,919,557.75	27.41%
存货	31,302,248.62	19.93%	30,976,365.18	20.23%	22,445,842.18	12.33%
流动资产合计	88,743,637.41	56.51%	86,264,374.50	56.35%	144,297,359.80	7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3,000.00	1.93%	3,033,000.00	1.98%	3,033,000.00	1.67%
固定资产	44,789,328.06	28.52%	45,375,355.69	29.64%	22,494,034.71	12.35%
在建工程	2,558,360.00	1.63%	2,558,360.00	1.67%		
无形资产	7,638,895.56	4.86%	7,825,116.79	5.11%	8,942,444.19	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49.11	0.32%	417,256.53	0.27%	1,379,474.76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825.51	6.23%	7,613,058.20	4.97%	1,944,801.27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8,058.24	43.49%	66,822,147.21	43.65%	37,793,754.93	20.76%

资产总计	157,051,695.65	100.00%	153,086,521.71	100.00%	182,091,114.73	100.00%
------	----------------	---------	----------------	---------	----------------	---------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5年2月末的资产规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3,965,173.94元，增幅为2.59%。与2013年末相比，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减少58,032,985.30元，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29,028,392.28元，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减少29,004,593.02元，降幅为15.93%。2014年度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逐步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大幅减少了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往来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为了减少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从2014年开始调整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缩短了账期，导致应收账款总额减少。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渐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2015年2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比56.51%和43.49%，与201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相比于2013年末，公司2014年末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减少22.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22.89%，主要原因为：（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下降；（2）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大量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变动合理，且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行业特性相符。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661.53	9,075.24	59,816.52
银行存款	815,902.06	933,762.09	6,958,260.90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总计	3,824,563.59	3,942,837.33	7,018,077.42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公司有少量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元系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 2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824,563.59 元，占总资产的 2.44%。2015 年 2 月末的货币资金与 2014 年末相比差异不大，与 2013 年末相比减少了 3,193,513.8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规范公司管理和财务制度，清理了与公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3,900.62	74.8	195.03	4,512.55	90.64	225.63	5201.66	76.28	260.08
1-2 年	1,313.92	25.2	131.39	465.83	9.36	46.58	1429.09	20.96	142.91
2-3 年	0		0	0.02104	0	0.006312	184.06	2.7	55.22
3 年以上	0		0	0.15	0	0.15	4.39	0.06	4.39
合计	5,214.54	100	326.42	4,978.56	100	272.37	6,819.19	100	462.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565,937.38 元、47,061,907.63 元、48,881,152.37 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05%、54.56%、55.08%。201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1,819,244.74 元，主要是因为每年 10-12 月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公司收账期基本保持在 6 个月左右，公司 2014 年末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将在 2015 年上半年逐渐收回。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16,504,029.75 元，主要是公司为了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缩短了应收账款回收期，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运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7%以上，账龄结构分布合理，收账风险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准确及时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者长期合作的客

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回款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占比(%)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3,296.02	1年以内 26,382,272.42 元；	65.73
			1-2年 7,891,023.60 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2,227.36	1年以内 3,110,800.00 元；	14.46
			1-2年 4,431,427.36 元；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633.53	1年以内 2,743,907.52 元；	6.53
			1-2年 661,726.01 元；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000.00	1年以内	4.06
江西凹凸商贸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835.35	1年以内	1.77
小 计		48,260,992.26		92.5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比(%)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7,912.44	1年以内 30,618,694.82 元；	68.97
			1-2年 3,719,217.62 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2,227.36	1年以内	15.1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986.75	1年以内 2,780,597.05 元；	7.13
			1-2年 768,389.70 元；	
大连大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695.55	1年以内	1.47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931.50	1年以内	1.40
小 计		46,859,753.60		94.1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比(%)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4,360.43	1年以内	42.6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7,793.66	1年以内	33.93
山东维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0,682.52	1年以内	12.0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4,532.31	1年以内	5.01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246.50	1年以内	1.04
小 计		64,544,615.42		94.6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均无应收关联方账款，且应收账款客户大部分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2015年2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320,208.76	96.90%	2,926,643.32	96.50%	511,270.80	37.93%
1-2年	61,458.12	1.79%	106,127.32	3.50%	34,300.00	2.55%
2-3年	44,669.20	1.30%			382,572.48	28.38%
3年以上					419,801.79	31.14%
合 计	3,426,336.08	100%	3,032,770.64	100%	1,347,945.07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2015年2月末预付账款比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393,565.44元，为2015年预付给农户的采购货款。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为3,032,770.64元，比2013年末增加1,684,825.57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经过财务规范之后，2014年和2015年1-2月的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2年以内，账龄较短，与其款项性质相符。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且账龄逐渐缩短，风险较小。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占比
荣县东利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66.00	1 年以内	16.92%
姚素琼	非关联方	422,828.02	1 年以内	12.34%
广汉市汇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772.85	1 年以内	11.81%
熊玉华	非关联方	345,591.18	1 年以内	10.09%
汕头市金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90.17	1 年以内	9.12%
小 计		2,065,648.22		60.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荣县东利纸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66.00	1 年以内	19.12%
汕头市金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231.00	1 年以内	18.24%
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933.83	1 年以内	13.95%
姚素琼	非关联方	422,828.02	1 年以内	13.94%
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平永富冻库	非关联方	284,632.00	1 年以内	9.39%
小 计		2,263,490.85		74.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比
自贡仙味酿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06.00	1 年以内	27.03%
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平永富冻库	非关联方	284,632.00	2-3 年	21.12%
姚素琼	非关联方	222,828.02	3 年以上	16.53%
汕头市金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5.00	1 年以内	8.50%
陈忠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年以上	7.42%
小 计		1,086,381.02		80.6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均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434.05	100.00	60,097.30	1,308,513.60	100.00	58,01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69,434.05	100.00	60,097.30	1,308,513.60	100.00	58,019.8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513.60	100.00	58,019.88	50,811,509.49	100.00	891,95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08,513.60	100.00	58,019.88	50,811,509.49	100.00	891,951.7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和融资担保金。2015年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60,920.45元，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2013年末减少49,502,995.89元，主要由于公司对其其他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分类清理所致。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1,946.05	100.00	60,097.30	1,160,397.60	100.00	58,019.8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01,946.05	100.00	60,097.30	1,160,397.60	100.00	58,019.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0,397.60	100.00	58,019.88	8,900,424.37	84.09	445,021.22
1-2年				946,724.08	8.94	94,672.41
2-3年				550,000.03	5.20	165,000.01
3年以上				187,258.10	1.77	187,258.10
合计	1,160,397.60	100.00	58,019.88	10,584,406.58	100.00	891,951.74

公司2015年2月末和2014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是1年以内的款项，201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80%以上分布在1年以内，90%以上分布在2年以内。总体上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6.51
自贡市农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1.91

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8.26
成都安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98.00	1年以内	3.99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0.00	1年以内	2.11
小 计		1,133,578.00		82.7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8.21
自贡市农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2.93
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9.11
成都安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8.00	1年以内	3.46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53
小 计		1,115,298.00		85.2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41,052.98	1年以内	62.27
甘丘平	非关联方	8,586,049.93	1年以内	16.90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22,227.02	1年以内	13.43
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1年以内	1.34
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33.78	1年以内	1.25
小 计		48,364,363.71		95.19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62.26	46.71%	1,404.85	45.35%	407.34	18.15%
库存商品	56.00	1.79%	135.90	4.39%	845.52	37.67%
在产品	1,611.97	51.50%	1,556.89	50.26%	991.72	44.18%
合计	3,130.22	100.00%	3,097.64	100.00%	2,244.58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订单导向模式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首先，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调味料产品，生产周期和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其次，公司根据销售经验，生产适量的产品作为库存备货，满足产品销售旺季的需求。最后，公司采用定额成本法结转成本，每月末统一按照单位定额成本进行成本结转，实际成本和定额成本的差额按照实际/定额成本比例分摊至各类产品上。公司的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为主。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2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2,244.58万元、3,097.64万元及3,130.22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56%、35.91%及35.27%，2013年末存货占比相比2014年末存货占比增加幅度较大。

由于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对较多，库存商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迅速下降，原材料占比迅速上升，库存商品占比由2013年末的37.67%减少到4.39%，同时原材料占比由2013年末的18.15%增加到45.35%。冬季是调味品销售的旺季，公司在2015年1-2月期间继续采购原材料并销售产品，导致公司2015年2月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2014年末增加1.36%，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2014年末降低2.6%。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22,521.11			29,722,521.11
机器设备	23,089,272.29	10,940.17		23,100,212.46

运输工具	353,800.00			353,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614.63			302,614.63
合 计	53,468,208.03	10,940.17		53,479,148.20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12,330.88	223,217.00		2,335,547.88
机器设备	5,585,511.56	347,244.72		5,932,756.28
运输工具	238,450.37	7435.66		245,886.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559.53	19,070.42		175,629.95
合 计	8,092,852.34	596,967.80		8,689,820.1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10,190.23			27,386,973.23
机器设备	17,503,760.73			17,167,456.18
运输工具	115,349.63			107,913.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055.10			126,984.68
合 计	45,375,355.69			44,789,328.06

2014年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5,752.09	21,238,000.00	3,701,230.98	29,722,521.11
机器设备	17,040,385.21	9,269,533.08	3,220,646.00	23,089,272.29
运输工具	303,800.00	50,000.00		353,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4,276.83	70,016.14	71,678.34	302,614.63
合 计	29,834,214.13	30,627,549.22	6,993,555.32	53,468,208.03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94,345.28	969,279.20	1,351,293.60	2,112,330.88
机器设备	4,467,317.34	1,949,067.29	830,873.07	5,585,511.56
运输工具	213,788.01	24,662.36		238,45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728.79	59,924.74	68,094.00	156,559.53
合 计	7,340,179.42	3,002,933.59	2,250,260.67	8,092,852.3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91,406.81			27,610,190.23
机器设备	12,573,067.87			17,503,760.73

运输工具	90,011.99			115,349.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548.04			146,055.10
合计	22,494,034.71			45,375,355.69

2013年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5,752.09			12,185,752.09
机器设备	16,850,097.18	190,288.03		17,040,385.21
运输工具	231,000.00	72,800.00		303,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754.83	59,522.00		304,276.83
合 计	29,511,604.1	322,610.03		29,834,214.13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15,522.03	578,823.25		2,494,345.28
机器设备	2,818,306.36	1,649,010.98		4,467,317.34
运输工具	200,402.50	13,385.51		213,788.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684.07	44,044.72		164,728.79
合 计	5,054,914.96	2,285,264.46		7,340,179.4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70,230.06			9,691,406.81
机器设备	14,031,790.82			12,573,067.87
运输工具	30,597.50			90,011.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070.76			139,548.04
合 计	24,456,689.14			22,494,034.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属于传统食品行业，生产必需厂房和机器设备价值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截至2015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为44,789,328.06元，占非流动总资产的比重为65.57%，较2014年末减少586,027.63元。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为45,375,355.69元，占非流动总资产的比重为67.90%，较2013年末增加22,881,320.98元。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大幅增加厂房和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导致固定资产占比增加，其中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20,720,000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胡家桥厂区基础建设	12,318,990.59	10,886,495.27	正在办理过程中
犀牛口厂区建设	12,000,000.00	11,802,874.99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24,318,990.59	22,689,370.26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转入固 定资产	2015 年增 加	2015 年转 入	2015年2月28 日
犀牛口厂 区窖池工	-	2,558,360.00				2,558,360.00

程						
胡家桥厂区基础建设	-	8,720,000.00	8,720,000.00			0.00
犀牛口厂区基础建设	-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小计	-	23,278,360.00	20,720,000.00			2,558,360.00

截至到 2015 年 2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犀牛口厂区窖池。由于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54,185.84			3,354,185.84
商标专利权	10,407,700.00			10,407,700.00
合 计	13,761,885.84			13,761,885.84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7,569.89	12,759.57		370,329.45
商标专利权	5,579,199.16	173,461.66		5,752,660.83
合 计	5,936,769.05	186,221.23		6,122,990.2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96,615.95		12,759.57	2,983,856.39
商标专利权	4,828,500.84		173,461.66	4,655,039.17
合 计	7,825,116.79		186,221.23	7,638,895.56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54,185.84			3,354,185.84
商标专利权	10,407,700.00			10,407,700.00

合计	13,761,885.84			13,761,885.84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1,012.49	76,557.40		357,569.89
商标专利权	4,538,429.16	1,040,770.00		5,579,199.16
合计	4,819,441.65	1,117,327.40		5,936,769.05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73,173.35			2,996,615.95
商标专利权	5,869,270.84			4,828,500.84
合计	8,942,444.19			7,825,116.79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54,185.84			3,354,185.84
商标专利权	10,407,700.00			10,407,700.00
合计	13,761,885.84			13,761,885.84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4,455.09	76,557.40		281,012.49
商标专利权	3,497,659.16	1,040,770.00		4,538,429.16
合计	3,702,114.25	1,117,327.40		4,819,441.65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49,730.75			3,073,173.35
商标专利权	6,910,040.84			5,869,270.84
合计	10,059,771.59			8,942,444.1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公司商标主要为企业产品相关专利。2015 年 2 月底，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38,895.56 元，较 2014 年底减少 186,221.23 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合理范围之内。2015 年 2 月底和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8%和 11.71%，无形资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其它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

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其中商标的摊销年限一般为 10 年，土地的摊销年限一般在 30 年以上。报告期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33,000.00	3,033,000.00	3,033,000.00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3,000.00	3,033,000.00	3,033,000.00

截至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3,000,000.00 元，持有被投资公司 1.5% 的股份；对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元，由于该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2013 年总收入为 2038.22 万元，总资产 2221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52.97 万元；2014 年总收入 2408.89 万元，总资产 2460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459.22 万元；报告期内，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和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未分红，百味斋公司未取得任何投资收益。若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影响，公司股权投资将发生减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98,930.27	3,326,201.77	417,467.40	2,783,116.02	1,379,474.76	5,519,304.85

备的所 得税影 响						
-----------------	--	--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其中预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264,230.07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0,097.30 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9,474.76 元和 417,256.53 元，2015 年 2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98,649.11 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小于 1%，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章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冲销与转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83,116.02	543,085.75			3,326,201.77

截至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264,230.07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60,097.30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场地占用费	4,285,375.51	4,468,808.20	717,051.27
预付设备款	3,154,250.00	3,144,250.00	1,227,750.00
预付资产购置款	2,350,200.00		
合 计	9,789,825.51	7,613,058.20	1,944,801.27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场地占用费、预付设备费和与负资产购置款，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

为 1,944,801.27 元、7,613,058.20 元和 9,789,825.5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扩张生产销售规模导致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预付资产购置款系支付给自贡市财政局的法院拍卖厂房款和支付给四川国榷拍卖有限公司的拍卖佣金，已取得拍卖权，但未办妥交割，款项属于非流动资产，根据列报准则计入该科目，待资产交割后转入固定资产。

经主办券商核查，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原国有企业自贡市树脂厂资产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四川国榷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竞买协议书》，确定参加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国榷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自贡市树脂厂破产企业财产拍卖会。2015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依照拍卖公告的要求缴纳了 200 万元的保证金。2015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参加了自贡市树脂厂破产企业财产拍卖会，股份公司最终以 1,051 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四川国榷拍卖有限公司、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出具了《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涉诉资产处置见证书》。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与自贡市树脂厂破产管理人办理签订了《自贡市树脂厂破产企业财产转让协议》，自贡市树脂厂破产管理人以 1,051 万元的价格将自贡市树脂厂评估价值为 16,410,512.2 元的破产企业财产转让给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参与前述拍卖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竞买自贡市树脂厂破产企业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九、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67,200,000.00	60.33%	67,200,000.00	62.55%	69,690,000.00	48.68%
应付票据	3,000,000.00	2.69%	3,000,000.00	2.79%		
应付账款	11,813,220.42	10.61%	9,525,903.38	8.87%	32,457,737.00	22.67%
预收款项	566,849.50	0.51%	1,280,243.76	1.19%	1,396,279.97	0.98%
应付职工薪酬	313,700.19	0.28%	359,431.35	0.33%	299,164.18	0.21%
应交税费	1,236,406.94	1.11%	1,434,607.58	1.34%	1,224,386.66	0.86%
应付利息	106,064.11	0.10%	146,747.97	0.14%	140,299.13	0.10%
其他应付款	17,280,989.30	15.52%	14,619,765.02	13.61%	37,944,862.22	26.51%
流动负债合计	101,517,230.46	91.15%	97,566,699.06	90.82%	143,152,729.1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1,931.69	8.85%	9,861,931.69	9.18%		
负债合计	111,379,162.15	100%	107,428,630.75	100%	143,152,729.16	100%

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2015年2月末负债总规模比2014年末增加3,950,531.4元，主要是由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波动引起的。与2013年末相比，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降低35,724,098.4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4年开始规范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处理了之前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造成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公司2014年度产生了9,861,931.69元的递延收益。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了90%，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表明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长期投资也依靠短期借款，表明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合理。

公司在逐步规范公司经营的过程中需要重视融资的渠道和结构，在拓展融资渠道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二）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300,000.00	10,300,000.00	10,400,000.00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640,000.00
保证兼质押借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兼抵押借款	22,300,000.00	22,300,000.00	12,650,000.00
合计	67,200,000.00	67,200,000.00	69,690,000.00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银行，渠道较为单一，但授信额度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9,690,000元、67,200,000元和67,200,000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8.68%、62.55%和60.33%。2013年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兼质押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方面的资金周转。随着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所需短期资金迅速增加。2014年短期借款合计67,200,000元，占期末负债比重为62.55%，占比略有上升，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2015年2月末的负债总额和结构与2014年末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45,206.62	7,957,889.58	18,941,269.38
1-2年	1,495,692.00	1,568,013.80	11,478,467.68
2-3年	72,321.80		513,602.99
3年以上			1,524,396.95
合计	11,813,220.42	9,525,903.38	32,457,737.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项和生产设备采购价款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457,737.00元、

9,525,903.38元及11,813,220.42元,占当期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67%、8.87%和10.61%。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在于公司在2014年结清了大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应付账款,规范了财务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熊光宗	非关联方	3,203,809.24	1年以内
余丽萍	非关联方	1,741,700.93	1年以内
何仲文	非关联方	1,406,659.92	1年以内
自贡市绿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68,521.25	1年以内
孝感市创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00	1-2年
小 计		8,675,691.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余丽萍	非关联方	2,193,062.43	1年以内
熊光宗	非关联方	1,838,755.12	1年以内
熊玉华	非关联方	1,654,408.82	1年以内
孝感市创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00	1-2年
成都成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0	1年以内
小 计		7,686,226.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熊光宗	非关联方	5,946,688.10	1年以内
何仲文	非关联方	5,429,686.26	1年以内
余丽萍	非关联方	1,903,114.37	1年以内
熊玉华	非关联方	1,619,624.91	1年以内
明奎文	非关联方	1,532,424.38	1年以内
小 计		16,431,538.02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3 年末企业无应付票据余额，2014 年 12 月末与 2015 年 2 月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00 万元，为公司开具的支付深圳市骏华浩贸易有限公司车辆采购价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166.50	94.06%	1,228,802.76	95.98%	1,391,916.97	99.69%
1-2 年	27,160.00	4.79%	47,078.00	3.68%		0.00%
2-3 年	2,160.00	0.38%		0.00%	1,080.00	0.08%
3 年以上	4,363.00	0.77%	4,363.00	0.34%	3,283.00	0.24%
合计	566,849.50	100.00%	1,280,243.76	100.00%	1,396,279.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96,279.97 元、1,280,243.76 元和 566,849.50 元，预收款项较为稳定，波动较小。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之内的预收款项账龄超过 95%，且预收款项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对企业经营结果没有重大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襄阳市好邻居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28.96	1 年以内
香港荣文	非关联方	69,610.33	1 年以内
沿滩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5,382.00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商之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2.00	1 年以内

绍兴市杨氏食品(麻油)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9.21	1年以内
小 计		516,202.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福州林生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95.00	1年以内
百家味副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Gemni F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6,691.62	1年以内
北京东华盛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95.00	1年以内
小 计		756,581.6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福州林生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76.80	1年以内
长沙金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00.00	1年以内
哈尔滨市富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80.00	1年以内
太原市全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40.33	1年以内
上海华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94.44	1年以内
小 计		632,005.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支付	2015年2月28日
1) 短期薪酬	359,431.35	712,726.13	758,457.29	313,700.19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59,431.35	545,199.99	590,931.15	313,700.19
职工福利费		15,783.00	15,783.00	
医疗保险费		116,974.55	116,974.55	
工伤保险费		4,056.23	4,056.23	
生育保险费		16,377.73	16,377.73	
工会经费		14,334.63	14,334.63	
2) 离职后福利		229,739.09	229,739.0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费		203,816.25	203,816.25	
失业保险费		25,922.84	25,922.84	
合 计	359,431.35	942,465.22	988,196.38	313,700.19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99,164.18	712,726.13	758,457.29	359,431.35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99,164.18	4,518,945.59	4,458,678.42	359,431.35
职工福利费		131,110.65	131,110.65	
医疗保险费		638,950.91	638,950.91	
工伤保险费		48,969.19	48,969.19	
生育保险费		26,099.91	26,099.91	
工会经费		42,285.38	42,285.38	
2)离职后福利		1,333,392.82	1,333,392.8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5,321.70	1,225,321.70	
失业保险费		108,071.12	108,071.12	
合 计	299,164.18	6,739,754.45	6,679,487.28	359,431.35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54,970.20	4,355,806.02	299,164.18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 贴		3,960,613.62	3,661,449.44	299,164.18
职工福利费		114,053.87	114,053.87	
医疗保险费		479,927.56	479,927.56	
工伤保险费		49,624.83	49,624.83	
生育保险费		21,215.53	21,215.53	
工会经费		29,534.79	29,534.79	
2)离职后福利		1,042,535.29	1,042,535.29	
其中:基本养 老保险费		966,430.09	966,430.09	

失业保险费		76,105.20	76,105.20	
合 计		5,697,505.49	5,398,341.31	299,164.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59,431.35元，2015年2月末为313,700.19元，较2014年减少45,731.16元，主要由于2014年末支付了大量的员工工资和补贴。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247.76	417,932.60	715,40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69	13,684.93	18,811.10
企业所得税	1,073,946.10	974,729.42	471,357.78
教育费附加	4,627.43	12,537.98	11,286.66
地方教育附加	3,084.96	8,358.65	7,524.44
印花税		7,364.00	
合 计	1,236,406.94	1,434,607.58	1,224,386.6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24,386.66元、1,434,607.58元，占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86%和1.34%；2015年2月底余额为1,236,406.94元，占报告期末负债比重为1.1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交税费逐渐提高。

公司应交税费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特征，且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对企业经营结果没有重大的影响。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6,064.11	146,747.97	140,299.13

公司的应付利息全部来自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

应付利息数额分别为 140,299.13 元、146,747.97 元，2015 年 2 月末应付利息数额为 106,064.11 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88,000.00	
暂借款	16,430,014.61	13,935,014.61	37,308,775.89
应付暂收款	77,247.61	67,796.13	237,686.33
其 他	723,727.08	528,954.28	398,400.00
合 计	17,280,989.30	14,619,765.02	37,944,862.2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暂借款、应付暂收款及其他。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分别为 37,944,862.22 元和 14,619,765.02 元，2015 年 2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7,280,989.30 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当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51%和 13.61%，2015 年 2 月末为 15.52%，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的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2. 28	账龄
四川八珍岭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4,883.12	1 年以内
谢宏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
赵进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张静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甘雪莲	非关联方	255,131.49	1 年以内
小 计		16,310,014.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四川八珍岭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5,014.61	1 年以内
谢宏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
赵进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张静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00.00	1-2 年
小 计		13,914,614.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四川八珍岭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5,000.00	1年以内
广州市澳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000.00	1年以内
甘雪莲	关联方	7,048,638.89	1年以内
自贡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45,000.00	1年以内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00.00	1年以内
小 计		37,238,238.89	

甘雪莲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项已于2015年清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总体数额较大，但公司逐渐结清了与相关企业和个人的暂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1,931.69	8.85%	9,861,931.69	9.18%	-	-

公司2015年2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为2014年新增的非流动负债，来源于企业收到的高峰厂区拆迁补偿款。根据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房屋搬迁货币协议》文件，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收到高峰厂区拆迁补偿费14,601,642.00元，用于补偿拆迁资产、拆迁费用共计4,739,710.31元，尚未完成资产置换，结余9,861,931.69元暂时计入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峰厂区拆迁 款	9,861,931.69				9,861,931.69	与资产相关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2,560,000.00	42,56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8,237.67	1,218,237.67	
盈余公积	187,965.33	187,965.33	
未分配利润	1,706,330.50	1,691,687.96	-1,061,614.43
股东权益合计	45,672,533.50	45,657,890.96	38,938,385.57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甘丘平	26,000,000.00	26,000,000.00	38,000,000.00
甘雪梅	10,200,000.00	10,200,000.00	
王明琴	2,080,000.00	2,080,000.00	2,000,000.00
吴卫梅	2,010,000.00	2,010,000.00	
刘家臻	426,700.00	426,700.00	
刘建功	213,300.00	213,300.00	
谢宏	250,000.00	250,000.00	
甘雪莲	200,000.00	200,000.00	
徐丰翼	160,000.00	160,000.00	
黄兆洪	150,000.00	150,000.00	
严弘	150,000.00	150,000.00	
许永亮	80,000.00	80,000.00	
张驰	80,000.00	80,000.00	
王猛	80,000.00	80,000.00	
黄郁芳	80,000.00	80,000.00	
韩雨	80,000.00	80,000.00	
王梓函	80,000.00	80,000.00	

甘宇	40,000.00	40,000.00	
夏光雄	40,000.00	40,000.00	
江燕	30,000.00	30,000.00	
邓红晓	30,000.00	30,000.00	
张泽平	30,000.00	30,000.00	
张泽祥	30,000.00	30,000.00	
龚玉秀	10,000.00	10,000.00	
黄润书	10,000.00	10,000.00	
赵伦秀	10,000.00	10,000.00	
刘祥义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2,560,000.00	42,560,000.00	40,000,000.00

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18,237.67	1,218,237.67	

根据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百味斋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百味斋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3,778,237.67元(其中：实收资本42,56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218,237.67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2,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2,56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218,237.6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4]3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上年年末余额	1,691,687.96	-1,061,614.43	-1,836,558.9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691,687.96	-1,061,614.43	-1,836,558.93
加：本期净利润	14,642.54	4,159,505.39	774,944.5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96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218,237.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6,330.50	1,690,687.96	-1,061,614.43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甘丘平	公司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61.0901% 的股份。
甘雪梅	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3.9662% 的股份。
甘雪莲	甘丘平之女，任公司董事兼出纳，持有公司 0.4699% 的股份。
黄兆洪	甘丘平的妹夫，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0.3524% 的股份。
邓红晓	甘丘平姐姐的女儿，持有公司 0.0705% 的股份。
甘宇	甘丘平哥哥的女儿，持有公司 0.0940% 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中，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蒋敬芳为股东甘雪梅、甘雪莲之母。

2、关联法人

(1) 公司控股、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联营的企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甘丘平	监事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60%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禽畜水产罐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4日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策划各类文化活动；会议服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服务；图书租借服务；图文设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房屋出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80%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车辆租赁；搬家服务；装饰装修。
	执行董事	上海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看出，上述公司与百味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 5% 以上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甘丘平	董事长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	60%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上海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甘雪梅	副董事长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95%
		四川杪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自贡盐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自贡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自贡井盐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成都井盐帮商贸有限公司	95%
		自贡名商餐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严弘	董事、财务负责人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黄兆洪	董事、总经理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吴卫梅	董事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5%
刘建功	监事会主席	华夏国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红味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前为实际控制人甘丘平控制的企业。2014 年 8 月 19 日，经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甘雪梅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万邱，股东吴卫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

人张静，甘雪梅、吴卫梅不再持有红味斋股权。后张静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鸿亮，袁鸿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梁发平。刘万邱、张静、袁鸿亮、梁发平均为无关联第三方。至此，红味斋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百味斋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源丰食品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前为公司股东黄兆洪、严弘参股的企业。2014 年 8 月 18 日，黄兆洪、严弘分别将其所持源丰食品 10% 的股权转让给蒋光荣，黄兆洪、严弘不再持有源丰食品股权。蒋光荣为无关联第三方。至此，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百味斋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自贡井盐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前为公司股东甘丘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14 年 8 月 13 日，甘丘平、甘雪梅分别将其持有的井盐帮农业科技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超、刘万邱，甘丘平和甘雪梅不再持有井盐帮农业科技的股权，曾超、刘万邱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火锅底料等	协议价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	2.95	0.04	24.40	0.27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公司与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中：2013 年度租金为 6.00 万元，2014 年度租金为 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租金为 1.00 万元。

公司与四川自贡乖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中：2014 年度租

金为 2.81 万元，2015 年 1-2 月租金为 0.94 万元。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 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蒋敬芳	本公司	房产	2014-4-16	2017-10-15	协议价	2014年4-12月	6.3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 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蒋敬芳	本公司	房产	2014-4-16	2017-10-15	协议价	2015年1-2月	1.40

[注]：蒋敬芳为甘雪梅、甘雪莲之母。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甘丘平	本公司	500.00	2014/9/23	2015/9/22	否
甘丘平、甘雪梅	本公司	500.00	2014/11/27	2015/5/26	否
甘丘平、甘雪梅	本公司	500.00	2014/11/26	2015/5/25	否
甘丘平	本公司	500.00	2014/4/29	2015/4/29	否
甘丘平、蒋敬芳	本公司	490.00	2014/10/11	2015/10/10	否
蒋敬芳	本公司	245.00	2014/7/30	2015/7/29	否
甘丘平	本公司	400.00	2014/4/17	2015/4/1	否
甘丘平、甘雪梅	本公司	600.00	2014/3/14	2015/3/13	否
甘丘平	本公司	495.00	2014/3/4	2015/3/3	否
甘丘平、王明琴	本公司	80.00	2014/9/3	2015/9/3	否
甘丘平、王明琴	本公司	180.00	2014/12/26	2015/12/23	否
合计		4,490.00			

[注]：蒋敬芳为甘雪梅、甘雪莲之母；王明琴为公司股东。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甘丘平与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自国担[2014]第045-2(-1)号的反担保合同，为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在自贡市商业银行汇东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即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反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9月22日。

2) 甘雪梅、甘丘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顺字001330032号-1、2013年顺字001330032号-2的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担保合同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5月26日。

3) 甘雪梅、甘丘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年顺字001330032号-1、2013年顺字001330032号-2的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担保合同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5月25日。

4) 甘丘平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CDZX1910120140084-12的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担保合同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4月29日。

5) 甘丘平、蒋敬芳分别与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自流井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自中村银汇公高抵20140001-1号、自中村银汇公高抵20140001-2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自流井汇川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49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10日。

6) 蒋敬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建自小抵015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245.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7月29日。

7) 甘丘平、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0620140003355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在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借

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

8)甘丘平、甘雪梅分别与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签订编号为(2014)川担保个人最高额保字(014-1)号、(2014)川担保个人最高额保字(014-2)号的反担保合同,同时甘丘平、蒋敬芳分别与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签订编号为(2014)川担保最高额抵字(014-1)号、(2014)川担保最高额抵字(014-2)号的反担保合同,为四川省经济技术融资担保中心对公司在平安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即同时为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反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

9)甘丘平与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自农担反保字第 20140047 号的反担保合同,为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即为公司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反担保合同下公司借款余额为 49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3 日。

10)甘丘平、王明琴与大安区农村信用社签订编号为自村银业发公保 20130027 号的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担保合同公司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3 日。

11)甘丘平、王明琴与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大安信个保(2013)000114 号的担保合同,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该担保合同公司借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自贡乖妹食品 有限公司	3.75		2.81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 限公司	13.00		12.00		3,164.11	
甘丘平					858.60	
小 计	16.75		14.82		4,022.7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甘雪莲	25.51		0.01		704.86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有与主要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借的行为，已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但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从 2014 年起积极清理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账务与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向甘雪莲的全部借款，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针对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甘丘平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违规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红味斋、乖妹食品的款项系红味斋、乖妹食品承租百味斋部分房屋未付的租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以前，百味斋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

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采取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作出承诺等措施，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低于 5%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4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就具体表决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 日
本公司[注1]	农行自贡盐都支行	房地产	327.88	289.79	400.00	2015/4/1
本公司[注1]	农行自贡盐都支行	房地产	327.88	289.79	495.00	2015/3/3
		火锅生产	375.00	291.88		
本公司	沿滩区农村信	存货	2,802.00	2,802.00	300.00	2015/7/24
本公司	沿滩区农村信	机器设备	376.84	329.92	300.00	2015/2/12
本公司	沿滩区农村信	房地产	889.90	730.80	430.00	2015/10/8
合 计					1,925.00	

[注1]该借款同时由甘丘平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农行自贡盐都	应收账款	381.81	362.92	196.00	2015/7/17
本公司	农行自贡盐都	应收账款	252.07	239.47	500.00	2015/4/8
本公司	农行自贡盐都	应收账款	627.72	596.34	304.00	2015/6/3
本公司	农行自贡盐都	长期股权投	100.00	100.00	200.00	2015/5/27
本公司[注]	大安区农村信 用社	长期股权投 资	100.00	100.00	180.00	2015/12/23
本公司[注]	大安区农村信 用社	长期股权投 资	3.30	3.30	80.00	2015/9/3
合 计					1,460.00	

[注]借款同时由甘丘平、王明琴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5日，自贡方圆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拟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自方评[2014]085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为四川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涉及的债转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23日。评估结论为：四川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债转股在2014年7月2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00万元。

2014年9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165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对象为四川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报表净资产列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结论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743.47万元，评估价值为16,003.2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0,365.65万元，评估价值为9,379.4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6,623.81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股利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子公司相关情况。

十六、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在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外资企业纷纷进军中国调味品市场，并利用资金、品牌优势大量收购国内知名调味品品牌企业，我国调味品行业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在火锅底料和餐饮调料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四川天味食品公司的大红袍火锅底料、好人家调味料、天车香辣酱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产品。四川天味食品公司以流通渠道为主，在河南等地市场占有率较高，而公司主要开发商超渠道，产品大多进入大型商场和超市，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具有较大市场份额。除火锅底料外，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系列还包括香辛料、烧菜调料、油汁系列，并持续开发了煲汤、炖料等系列产品。公司有其自身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但是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比如二三线城市市场开发不足，公司在四川本地的产

品销量占比极低等。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拓展策略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1）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同时扩展国际市场，拓宽企业的销售渠道；（2）重点投资于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生产线的扩建，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防止因公司产能不足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3）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由商场深入到流通渠道、餐饮渠道，并结合现代电子商务的便利性大力开展网上购物平台，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4）不断研发新的产品系列，开发公司特色调味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花椒、辣椒、独蒜、香葱和牛油等，由于调味品产品生产的特殊性，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物料名称	发票单位(基本)	2013年单价	2014年单价	2015年1-2月单价
干辣椒	kg	14.81	16.92	21.83
花椒	kg	56.02	58.16	91.35
牛油	kg	9.15	9.15	9.40
大豆油	kg	5.31	7.13	3.35
菜籽油	kg	10.24	13.25	7.12
独蒜	kg	8.71	11.90	10.55
鲜辣椒	kg	4.93	2.71	3.69
老姜	kg	4.57	8.15	5.26
大蒜	kg	5.61	4.04	4.07
鲜红辣椒	kg	5.26	2.59	1.74
香葱	kg	8.19	7.37	6.79

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当年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和进出口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

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财务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和质检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岗位设置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但是也存在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信息沟通渠道不够流畅、监督不到位等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3,565,937.38元、47,061,907.63元、48,881,152.37元，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5%和45.25%。2013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为促进公司商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一般给予资金实力和信誉度较高的客户一定程度的付款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3年公司运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融资，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2014年，为避免银行停止保理业务对公司资金链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决定缩短账期，为稳定客户，在供货价格方面给予客户4%-5%的让利。因而，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度缩小。为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制订合理的账期策略，以尽可能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2015年1-2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每年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在6个月左右，公司在2014年底销售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将在2015年上半年逐渐收回。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2%、70.18%和70.92%，负债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到期偿债风险。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了90%。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的流动比率为1.01、0.88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54和0.53，公司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弱。

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较多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支撑自身的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取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入，则可能无法如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息，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表明公司负债结构逐渐合理。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扩大产能、加强技术改造、建立原料加工基地等途径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及优质原料供应不足等问题。此外，公司将积极扩展销售渠道、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以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对借款资金的依赖性，增强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六）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分销，现阶段以渠道分销方式为主，主要将产品按渠道分类，由各级分销商批发给零售商销售。现阶段公司在产品销售及利润创造方面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公司重要经销商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地区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价格、铺货区域、市场支持等主要方面进行规范。但经销商仅在业务上受公司指导，人、财、物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而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管理水平及相应措施没有跟上市场变化，或者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

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经销模式的风险，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终端掌控能力增强，市场反应速度快，销售渠道稳定、通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行之有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营销模式。特别是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责任心强、执行力强、忠诚度高的优秀销售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步发展。

国内中小型城市及广大农村市场将是公司下一轮的经济增长点，为此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渠道精耕”的发展战略，逐步将销售网络延伸到全国主要县乡（镇），进而建立全国中心城市、地市级城市和县乡（镇）全覆盖的销售网络。为更高效的执行营销推广策略，公司大力推进大型零售商客户资源的拓展工作，并已与沃尔玛、苏果、麦德龙、乐购等多家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本公司与经销商和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依靠强大的销售网络，公司将更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保障。

（七）公司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公司产品加强检查检验，如发生不合格情形，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

作为一家主要生产香辛料、烧菜调料、火锅底料和调味汁、油等产品的食品加工企业，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包括：（1）公司的原材

料采购包括从生产基地收购和从外部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多是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食品原材料生产加工企业和当地种植大户，但仍然存在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不合格而公司质检部门没有检出的风险；（2）农副食品行业因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自动化水平较低，公司产品前端生产环节主要依赖人工，特别是香料干货和煲汤调料因自动化难度大需要依靠手工，因此可能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失当或人为蓄意破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3）公司产品生产按照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为辅。客户对生产日期要求较高，从订单到发货时间平均五天左右。如果产品放置时间过长、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都可能致使其腐坏变质。一旦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导致该等情况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亦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八）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公司对自贡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4 年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对自贡市沿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 2014 年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元，2015 年 2 月末账面余额保持不变。由于该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计提一定比例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时准确反映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

（九）股权质押风险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顺字第 001330003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愿意以其所有的百味斋有限公司 1900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

已在自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190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第 220 号。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为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拥有者，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5 年 5 月 26 日，甘丘平与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顺字第 0015300010 号)，双方约定为担保百味斋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顺城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及时足额偿还，甘丘平愿意以其所有的公司 2021.6 万元股权作为质物提供担保。前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自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甘丘平，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出质股权数额为 2021.6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5)第 136 号。

尽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公司仍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以及公司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十) 政府补助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文(川经信产业函[2014]631 号)，认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残疾人职工工资 100% 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除此之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每年享受不同类别的政府专项补贴和贴息资金,如:开门红市场奖励、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场开拓资金、民贸民品专项资金等各类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932,742.11元、9,133,318.44元、1,035,934.44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807,480.98元、5,837,108.57元和32,466.64元,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重大的影响。若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 家族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股东甘丘平与股东甘雪梅、股东甘雪莲为父女关系;股东黄兆洪为股东甘丘平的妹夫;股东邓红晓为甘丘平姐姐的女儿;股东甘宇为甘丘平哥哥的女儿。目前各自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甘丘平出资26,000,000元,持股61.0901%;甘雪梅出资10,200,000元,持股23.9662%;甘雪莲出资200,000元,持股0.4699%;黄兆洪出资150,000元,持股0.3524%;邓红晓出资30,000元,持股0.0705%;甘宇出资40,000元,持股0.0940%,合计持股86.0431%,为典型的家族经营企业。多名亲属参与公司经营运作、出任董监高职务,对于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作可能造成较大的障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相对与非家族企业较高的经营决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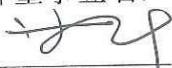
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治理运行机构。在未来发展中,公司愿意稀释家族股权引进外部人才,接纳社会资本促进公司发展。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会考虑引入外部董事,支持外部投资团队的财务经理加入公司董事会,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公司由高度集权的家族企业向公众公司过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第五章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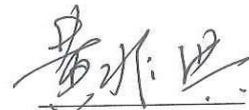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甘丘平



甘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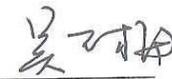
黄兆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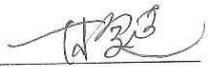
严弘



王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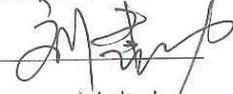


吴卫梅



甘雪莲

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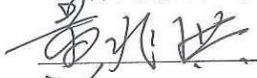


夏光雄



刘祥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兆洪



严弘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孔令瑞
孔令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晟
李晟

张健福
张健福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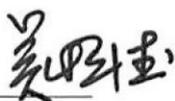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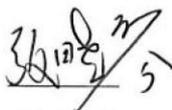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张晓琴



黄晨



朱玉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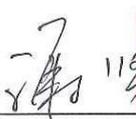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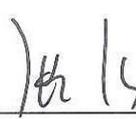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贤庆

张滨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4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